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施政報告文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革新謀發展 奮進開新局

目錄

前言 3

一、新形勢、新要求和新任務 7

二、加強統籌協調機制，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11

三、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加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15

四、二〇二五年度施政總體方向、主要預期目標和施政重點 19

（一）拼經濟、謀發展、搞建設，奮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20

（二）敢擔當、重實幹、善作為，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27

（三）解民憂、紓民困、惠民生，全力為民創造美好生活 32

（四）促交流、擴開放、共繁榮，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41

（五）揚優勢、增動能、謀長遠，開展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46

結語 51

附錄一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55

附錄二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61

附錄三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五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岑浩輝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現在，我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這是我就任行政長官後的首份施政報告。本屆政府將始終秉持改革創新、實幹擔當、銳意進取的精神，與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一道，革新謀發展、奮進開新局，推動特區各項事業高質量發展，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

去年12月，習近平主席親臨澳門視察，發表系列重要講話，標定了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的歷史方位，指明了澳門特區在新時代新征程上的奮鬥座標。新一屆政府上任伊始，帶領社會各界深入學習貫徹習主席視察澳

門重要講話精神，進一步增強了全澳上下勇擔新使命、譜寫新篇章的信心和決心。

回歸祖國以來，澳門成功走出了一條具有自身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之路。從固本培元到經濟社會發展實現歷史性躍升，從博彩經營權適度開放到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從民生長效機制建設到五階梯房屋等系列重大民生政策，從經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到實現快速恢復性發展，澳門特區在克服困難中成長，在戰勝挑戰中壯大，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更好發展，取得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不斷完善、各項建設事業不斷進步、居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增強、對外合作持續擴大等舉世公認的輝煌成就。

當前，“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實現澳門更好發展，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作出更大貢獻，是新時代“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使命。在 25 年輝煌成就的基礎上，我們將以更強責任感、更新思維、更好方式、更實舉措，推動特區各項事業持續發展，在參與和助力中國式現代化中不斷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不辜負習近平主席寄予的殷切期望，不辜負廣大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盼，不辜負澳門這一方寶地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新時代。

由於今年接下來的施政時間較短，11 月將發佈明年的施政報告，本次施政報告既立足當下、又着眼未來，不限於今年要開展的工作，也包括從長遠考慮而謀劃推出的一些中長期政策和舉措。

開局關乎全局，起步決定後程。開局起步之年，本屆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重要講話精神，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

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維護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以更大作為加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以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以市民為中心持續增進民生福祉，以內聯外通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以積極主動精神和思維，用好國家各項支持政策，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打開澳門發展新天地，推動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開啟新的華彩篇章。

一、新形勢、新要求和新任務

一、新形勢、新要求和新任務

展望2025年，挑戰和機遇並存，壓力和動力同在。從世界範圍看，國際形勢變亂交織，近年來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內外環境已經發生並將繼續出現深刻複雜變化，澳門作為高度外向型微型經濟體難以獨善其身，風險挑戰不容忽視。我們必須居安思危，做好應對各種風險挑戰的充分準備和預案。

從國家發展形勢看，今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儘管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但國家有顯著的制度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完備產業體系、豐富人力人才資源等諸多優勢條件，有需求升級、結構優化、動能轉換的廣闊增量空間，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國家將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為澳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我們必須積極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搶抓機遇，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自身更好發展。

從澳門自身來看，回歸祖國以來，經濟快速發展，財政保持穩健，民生持續改善，社會穩定和諧，多元文化交相輝映，各項建設事業取得顯著進步，國際大都市“金名片”越來越亮眼，與祖國內地同發展、共繁榮的道路越走越寬廣，這些成就為澳門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但是，必須清醒認識到，經濟結構較為單一的問題仍是本屆政府面對的首要問題，客源結構單一、財政收入失衡、創新能力不足等老問題持續存在，加上新的經濟周期和消費模式、消費觀念、消費階層，以及外部環境的急劇轉變，澳

門經濟發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中小企業正面臨消費外流、經營困難等共性難題。澳門社會還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化、青年就業結構失衡等問題，而鄰近一些地區與澳門旅遊博彩業的競爭也正在加劇和迫近。

與此同時，多元產業發展與社會預期還有一定落差，橫琴在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上依然存在差距，澳門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將逐漸顯現，經濟恢復及轉型過程中的新情況新問題也將不斷出現，對未來經濟發展形勢必須審慎研判。旅遊博彩業的疫後復甦勢頭亦漸見放慢，本年度財政收入或未如預期樂觀，一些新增的較大開支未列入已公佈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可能需要作出調整。面對老問題、新挑戰，我們必須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迎難而上，從澳門實際出發，拿出實實在在的解決辦法，穩住經濟基本盤，激發經濟活力，加強預期管理，拓展新的發展空間。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和底氣。澳門具有“一國兩制”最大制度優勢，而國際化程度高的營商環境、較為充裕的財政實力、中西薈萃的多元文化、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等，是澳門的特殊優勢，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越是形勢複雜、任務艱巨，越需要團結一心、眾志成城。面對時艱，只要我們堅定信心，銳意改革，穩紮穩打，實幹奮進，統籌處理好立足當下與謀劃長遠、正視困難與提振信心、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盤活存量與做優增量、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等關係，定能將挑戰轉化為機遇，將壓力

轉化為動力，以有利條件克服不利因素，開創特區發展的新局面，讓澳門這顆鑲嵌在南海之濱的祖國掌上明珠更加璀璨。

新一屆政府將以習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個着力”為指引，緊緊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及“1+4”多元產業發展方向，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展現更大作為。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進一步提升澳琴一體化水平。把依法治理和擔當作為結合起來，切實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和管治效能。以更加積極主動的姿態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更大作為。在深入科學論證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的基礎上，謀劃推出一批具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重大工程項目。推動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有效維護社會祥和穩定，不斷增強市民參與感、獲得感、幸福感，努力實現廣大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二、加強統籌協調機制，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二、加強統籌協調機制，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征程，我們唯有以破繭成蝶的膽識改革創新，以跬步千里的恆心篤行實幹，方能於變局中劈波斬浪、破解難題，將發展藍圖轉化為市民可感可及的實績。

加強統籌協調機制是新一屆政府深化行政改革、提升管治能力的重要舉措。目的是通過加強頂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切實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效能，解決過去一直存在的部門之間溝通協調不暢、互相推諉、各自為政等問題，確保步調一致、令行禁止、行動有力有效，針對事關澳門長遠發展、市民普遍關心的問題，重點攻堅、抓好落實，形成統籌謀劃抓改革、協調推進促發展的良好工作格局。

加強統籌協調，要求各範疇各部門必須提高站位，樹立全局觀念、大局意識，從特區長遠利益和整體利益出發，從政府施政工作的全局出發，主動加強與同範疇內的相關部門，以及跨範疇部門之間的工作合作和配合，盡心盡責、全力以赴落實施政工作部署。

新一屆政府已經設立6個領導小組及工作組，協調跨範疇重大事務的推進：

——設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任組長，旨在加強對公共行政改革的頂層引領，決定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方向、目標及工作規劃，決定推行重大公共行政改革措施的具體內容及時間表，就落實公共行政改革中遇到的重大問題作出決策。

——設立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任組長，旨在加大澳門特區政府對合作區建設的統籌協調力度，

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的重要政策及法律法規，協調特區政府不同範疇對合作區建設的資源投放等，以創新、積極主動精神和思維，用好國家各項支持政策，高水平高質量推進合作區完成第二階段目標任務。

——設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任組長，旨在落實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決定，就公共行政改革相關問題進行跨範疇協調，制定公共行政改革事項的建議方案及時間鋪排，督促公共行政改革項目的推進等。

——設立法律統籌工作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任組長，旨在加強立法統籌和規劃，強化各施政範疇在制定和執行立法規劃、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法律檢討及培訓宣傳推廣等方面的溝通協調，促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進一步提升立法質量和水平，完善本澳法律體系。

——設立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任組長，負責跟進處理市容問題，加強部門間溝通協調，構建常態、長效的市容治理機制，提升城市管理精細化水平和治理能力，辦好民生實事，讓廣大市民看到變化、得到實惠。

——設立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任組長，負責加強道路工程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做好提前規劃，完善監察機制，從源頭上最大程度避免重複開挖，將道路工程對民生、營商及交通方面的影響減到最低，切實提升道路工程管理水平。

未來將因應施政工作推進和發展需要，設立更多跨範疇、跨部門的協調機制，打破部門壁壘，促進跨部門工作高效協同、整體聯動、提升效率，確保各項改革舉措和施政工作順利推進。

新一屆政府將以擔當作為、善作善成的作風，充分有效行使自由裁量權，堅決整治不辦事、不作為、消極作為、依法不作為的失職失責和懶政、怠政、庸政現象。廣大公務人員，特別是中高級領導要強化全局意識，做到實幹擔當，加強團結協作，保持清正廉明。處理好做好本職工作與創新改革之間的關係，只要有利於經濟發展、有利於改善民生、有利於社會穩定，有社會廣泛共識和支持，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就要大膽試、大膽闖、大膽改、大膽破、大膽立。以牢固的公僕意識踐行初心，忠誠為民、守法乾淨，堅決剎住不正之風。各級領導官員要“知責於心、擔責於身、履責於行”，以奮發有為、務實進取的新姿態，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

三、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加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三、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加力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中央決定開發橫琴，目的就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橫琴是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破局”的關鍵所在。本屆政府將把高質量實現橫琴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目標作為重大任務，按照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個要看”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澳門＋橫琴”的定位，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以法律制度創新為突破口，大刀闊斧、勇於創新，加力推進合作區建設取得明顯的實質性進展和成效。

大力推進法律制度創新。橫琴合作區要彰顯“一國”優勢、用足“兩制”之利，必須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大膽創新。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法律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前提下，大膽改革、大膽探索、大膽突破。政府將充分發揮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籌協調作用，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的重要政策及法律法規，推動合作區民商事法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系統梳理目前對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及創業造成限制、不利於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法律法規，加快修改和制定相關法律法規。

更好更大程度發揮澳門的主導作用。在政策協調、規則制定、資金投入、聯合招商、項目建設等方面投入更多澳門的資源和力量。調整優化執委會工作機構的職能及分工，提升工作質效。委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進入合作區執委會及各工作機構工作，逐步提升澳門公務人員的比例。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的試點工作，促進合作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

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第二階段重點任務。採取有效措施，積極解決現存的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企業實體化運作不足、商業樓宇空置率高、營商居住成本高、生活配套不完善、人氣商氣不足等問題，全面提升合作區產業配套環境。銜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加快編製出台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聚焦與澳門關聯領域，找準產業發展重點，集聚資源推動特色優勢產業形成規模。

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充分發揮澳門“兩制”之利和橫琴區位及資源優勢，優化澳琴聯合招商，形成以政府為主導、市場化機制為補充的招商機制。大力吸引符合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頭部企業，吸引更多海內外優質產業項目和人才落戶，打造一批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工程和項目。

加強澳琴產業聯動協同發展。用好用足國家政策，共同做強文旅會展商貿產業，提升合作區人氣商氣。完善跨境電商產業生態，支持跨境電商做大做強，支持建設綠色能源國際認證平台，推動與國際主流綠證的互認。採用“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創新模式，促進澳琴中醫藥產業深度聯動發展。積極引入國際前沿的醫療技術與理念，建設一批專業化、高端化的特色醫療機構，吸引一批優質醫療科技企業落地，打造具有澳琴特色的醫療健康產業集群。爭取優化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 賬戶）體系，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試點，促進澳琴兩地資金跨境便利流動。強化與國際接軌，加快澳琴在債券市場、財富管理、數字金融等領域合作，促進澳琴私募基金市場協同發展。構建“澳門研發＋橫琴轉化”模式，加強澳琴聯合資助產學研項目，推動澳門科研項目

在橫琴落地轉化，佈局人工智能、研發測試、成果轉化等科技功能性平台。支持大型科創會展活動在澳琴舉辦。

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強化“硬聯通”，推進通關便利化，推進橫琴“單牌車”經橫琴北上，優化跨境交通，研究澳琴聯通的新通道。深化“軟聯通”，優化分線管理政策，推動“一線更放開”，促進人員、貨物更加高效便捷流動。

拓展政務民生服務保障。拓展在“澳門新街坊”設立的“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和內容，在就業創業、跨境執業、衛生服務、教育服務、社會福利保障等領域加大政策創新力度，支持愛國愛澳社團在合作區為澳門市民提供多元社會服務，營造與澳門趨同的環境，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生活就業。

四、二〇二五年度施政總體方向、主要預期目標和施政重點

四、二〇二五年度施政總體方向、主要預期目標和施政重點

2025 年施政總體方向是：加力多元、改善民生、提升治理、融入國家。

2025 年特區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鞏固經濟復甦態勢，加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保持正增長；不斷改善居民就業狀況，維持較低失業率水平，穩定物價和民生物品供應，持續優化民生；不斷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加強統籌協調機制，提升管治效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2025 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一）拼經濟、謀發展、搞建設，奮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必答題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本屆政府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將展現新擔當、新作為，以改革創新的精神主動作為，以更新思維、更強力度、更實舉措，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1. 完善經濟治理體系

健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籌協調機制。確立規劃落實的牽頭部門和組織機制，加強跨部門工作統籌協調。研究制定政策執行的審計監督和問責問效配套措施。

有效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細化“1+4”多元產業發展規劃，開展分類制定新興行業的中長期發展專項規劃，探索採取更多創新型、引領性政策改革。

加大對多元產業的支持和資金投入力度。着力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產業，研究推出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財政稅收政策。切實用好非博彩投入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大財政投入，加快研究設立政府產業基金、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創設機制物色符合澳門長遠發展的項目進行投資，吸引項目及企業落戶澳門，助力新興產業生態建設。

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體系建設。持續優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新興產業結構統計框架》，開展澳門數字經濟統計框架及編製方法的研究工作。

2. 持續優化營商環境

優化統籌及協調機制。設立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完善民商事法律制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探索建立對國際先進技術、高端人才等更具吸引力的制度機制，為優質企業落戶澳門發展創建良好環境。

聚焦重點產業方向招商引資。善用澳門“一國兩制”、自由港等優勢，集中力量，加強跨部門協作，聚焦澳門重點產業方向大力招商引資。更好發揮跨部門的投資委員會機制作用，為投資者在澳落實項目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

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和水平。優化行政程序，減省行政事項申報審批流程，提升審批效率。推出補習社、中藥房及西藥房准照

申請“一站式”服務。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推進企業投資經營便利化。

支持中小企業持續經營及創新發展。完善中小企業相關的金融服務，持續落實並優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等措施。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推動中小企業利用電商創新經營，推動大型企業加大本地採購力度。

3. 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促進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確保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嚴格遵守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提升行業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依法做好“衛星場”過渡期即將結束的相關協調工作和預案措施。督促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有效開展非博彩投資，引導承批公司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支持澳門和橫琴的重點產業項目，以及有助提升澳門整體競爭力的品牌項目，建立健全非博彩投資項目的效益評估指標，定期檢討批給合同總體履行情況。

積極開拓國際客源。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南美等國際客源市場。在東南亞、東北亞國家新設澳門特區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聯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加強國際市場推廣。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線網絡，積極推動與澳門未有直航的國家、地區旅客經鄰近地區中轉來澳。以機票優惠、跨境交通優惠等方式，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增加旅遊產品和服務供給。深化“旅遊＋”跨界融合發展。聯動橫琴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豐富“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增強旅

遊管理能力，提升旅遊服務質量，持續推行和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加強推廣澳門旅遊休閒目的地形象，向國際展現澳門豐富的“旅遊＋”元素。針對年輕客群進行重點推廣，舉辦國際性大型網紅盛典，打造澳門國際網紅都市形象。

4. 加快培育和發展重點新興產業

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推動大型醫學會議展覽落戶澳門。聯合中醫藥領域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科研平台的力量，加快推進中藥經典名方研發和中藥保健品的開發及成果轉化。支持本澳藥企取得《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促進本地中醫藥產業升級發展。繼續推進《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的立法工作。積極運用“以醫帶藥”模式，助力中醫藥產品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逐步開拓非洲、歐洲、東南亞等區域市場。充分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帶動效應，提供國際醫療門診及住院服務，推動醫療旅遊發展。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加強對金融風險的管控，提升金融監管水平。培育壯大債券市場，持續爭取國債、地方債等在澳門常態化發行，研究推出債券發行費用補貼。分階段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支持境外市場所需的多幣種資金清結算，便利境外投資者參與本澳市場。推進《證券法》及《投資基金法》立法。持續吸引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和基金等集聚，加強金融人才培育和引進。持續推進“數字澳門元”研發工作，計劃於 2025 年底完成核心系統構建，並分階段開展沙盒測試，有序拓展“數字澳門元”在跨境貿易、公共服務等領域的應用場景。

發展適合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持續推行“科技企業認證計劃”，完善稅收優惠、研發補貼、人才引進等政策，吸引更多科創企業落地澳門。多措並舉推動產學研融合發展，圍繞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高校科研成果轉化，積極培育高新技術的初創企業。推出“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研究對獲得特區政府資金支持的校企合作項目訂立專利歸屬制度。研究優化重點研發計劃，對得到社會資本支持的產學研項目給予配套支持。

促進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推動業界向“招展引會”模式轉變，招攬和競投更多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把握國際化、全國性活動在澳舉辦的契機，支持業界舉辦相應的配套會展商貿活動。抓緊“首發經濟”機遇，在品牌展會中加入新品首發元素，助力澳門引進新業態、新服務，提升澳門商業活力和創新能力。

加快文化體育產業發展步伐。積極打造國際性文化藝術盛會，舉辦“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建設“演藝之都”，進一步優化“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各項工作，持續舉辦大型節慶品牌盛事。推出“影視產業人才培訓計劃”，繼續實施影視範疇的補助及支援計劃。建設“體育之城”，繼續推動國際大型體育賽事落戶澳門。構建體育盛事參與平台，推動體育賽事活動朝市場化方向發展。

大力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爭取高端製造業廠商落戶，不斷提高工業企業的技術革新、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多方位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商品開拓新市場，更好發揮“澳品薈”和“商匯館”等平台作用。研究推出支持食品工業提質升級的措施。推動寶石加工產業落戶澳門。

推進數字經濟發展。提升資金流轉效率，擴大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範圍，深化電子支付服務應用。完善電商發展環境，優化互聯網基礎設施，支持企業與內地知名電商平台合作，鼓勵更多澳門企業利用電商升級轉型及開拓市場。

5. 結合澳門實際發展新質生產力

結合澳門實際，以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為支撐，培育和發展澳門新質生產力。

建設高質量基礎教育體系。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回歸教育津貼，支持學校優化教學環境與師資待遇。深化智慧科技應用，開展編程和人工智能教育活動，拓展跨學科綜合應用能力。

推動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強化高校基礎研究、前沿科研與創新研發同步發展，加速科研成果轉化。持續推進“澳科一號”、“澳科二號”等重點科研項目。深化高等教育學科佈局改革，培育跨領域頂尖人才。拓展與國際知名高校的聯合培養計劃。加大力度吸引葡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留學生來澳升學。建設橫琴合作區“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

着力推動科技創新。透過與國家科技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等合作機制，促進兩地科技交流合作，推動澳門科研人員申請國家重點科技計劃。完成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聯合廣東省支持澳方牽頭的粵港澳聯合實驗室，鼓勵承接更多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優化財政支持機制，針對獲政府資助的校企合作項目，重點培育具轉化前景的成果。透過“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及科技周等活動，加速科研成果轉化。

優化人才制度機制。對焦國家發展和澳門所需，推進人才培養結構性調整。建設具特色和優勢學科體系，優化澳門保送內地高校的學科種類及名額，調整“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學科範圍。推進“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拓展“葡語學習啟航計劃”，支持赴葡研學。促進校企合作，開辦更多產業發展所需的培訓課程及考證項目，推出具針對性的實習計劃及職場體驗項目。優化“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啟動研究私立進修中心相關法規的修法工作，促進專業化發展。

完善人才引進制度及機制。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提升申請流程的電子化程度，簡化審批流程。探討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協同發展機制，澳琴聯動實施跨境人才工程。研究賦予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引才職責，吸引全球人才。鼓勵在外澳門人才回流發展，大力吸引海外“高精尖缺”人才，主辦“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6. 綜合施策提升社區經濟活力

中小企業是本澳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特區政府將着眼大局長遠，發掘社區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盤活社區經濟，助力推動中小企商戶提質發展。

活化利用舊城區，彰顯文化底蘊。檢討並優化歷史文化片區活化工作，加強與社會及持份者溝通，支持中小企參與歷史片區活化，打造高質量特色文化街區。

盤活社區經濟。優化及推出“2025 年社區消費大獎賞”，提升社區經濟活力。在北區推出以國際知名卡通人物品牌為主題的社區活動。繼續舉辦“北區大笪地”、“康公夜市”等活動，助力夜間經濟發展。開展多元旅遊活動和社區項目，引客入區帶動旅遊消費。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 500 萬澳門元、為期 3 年的 4 厘利息補貼，銀行貸款額總額上限 100 億澳門元，幫助中小企業減輕銀行貸款利息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緩解資金壓力。

推出“三層式”支持方案。在現時“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全新推出“專精特色店”計劃，爭取未來 3 年內每年精選 100 間具備創新理念和獨特魅力，尤其是深受年輕客群喜愛並具潛質的企業。支持行業商會開展新一屆“澳門特色老店”評定活動，評選出“特色老店”和“百年傳承店”，培育一批發展潛力大、競爭能力強、社會影響力廣、文化特色濃厚的知名老店企業。

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軟實力和旅遊吸引力。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在路環區的荔枝碗船廠片區規劃城市級文旅設施。

（二）敢擔當、重實幹、善作為，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堅持以市民為中心，以良政善治為目標，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為着力點，將依法治理與擔當作為充分結合起來，直面公共行政體系中的制度性與深層次問題，強化統籌協調，重整職能架構，改革

人員管理，革新服務理念，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加強法律工作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加快推進法治現代化。堅定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加強城市安全建設，為澳門特區發展建設創造安全穩定的環境。

1.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牢固樹立全局意識，加強跨部門協作，統籌協調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有效提升治理效能和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作用，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檢討並重新制定澳門公共部門組織架構法規，確立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的設置標準、裁撤和整合準則。有序開展職能架構重整工作，首先推進行政公職局及市政署的重組工作。

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愛國愛澳、勤政為民、擔當高效、廉潔奉公的公務人員團隊。廣大公務員要將自己放在社會中考慮問題，強化公僕意識，提升服務能力，增強大局觀念。完善員額管理制度，強化精準量化管理和績效審計，確保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優化晉升激勵機制，激發公務人員積極性。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構建權、責、利相一致，監督有效的責任體系。持續深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優化課程設置，精準投放培訓資源，強化人員梯隊建設，提升各層級公務人員的服務能力、服務意識。

革新服務理念，提升服務質效。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大幅減少對經濟活動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推進“放管服”改革，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升級“一

戶通”，加強跨部門數據互聯互通，簡化服務流程，提升系統的易用性，更加便利市民。深化“商社通”功能應用，拓展服務範圍，提升辦事效率。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推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公司設立、物業登記，以及公證服務申請的全程電子化，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優化民意吸納機制。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建立統一平台，統一服務標準、流程及評價機制，提升服務效率和質素。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職責、成員組成及運作支援等方面作出檢討及完善。同時，加強社會引導，促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

2. 持續推進法治現代化

加強法律工作統籌。有效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作用，制定年度、中長期和專題立法規劃，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就檢討營商法規、合作區法律適應工作、法典修改工作等成立工作專班，有效推進各項立法工作。加強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持續優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

推進重點領域立法修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以便利營商為導向，透過跨範疇工作小組，全面系統梳理各行業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等行政審批事項，盡可能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對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行政審批制度的規管。推進《廣告活動法》、《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等年度重點立法規劃項目。藉助專業力量，組成不同的專責小組，研究檢討各大法典，2025 年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

加強區際、國際法律事務和司法交流合作。進一步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和交流合作。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爭取與菲律賓、安哥拉分別完成上述協定的磋商和簽訂工作；推動與越南開展司法協助協定磋商。

支持司法機關完善運作，積極配合司法機關進一步推進訴訟電子化流程，做好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

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聯繫和良性互動，支持傳媒進一步發揮公信力、傳播力和影響力，向世界講好“澳門故事”、“中國故事”。

3.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穩定，着力防範各種風險

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防線。健全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依法履職保障制度，積極研究重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配套執行機構的方案。根據反恐新形勢、新特點和新要求，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立法工作。秉持憂患意識、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持續加強與鄰近地區的交流和協作，依法預防、調查和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促進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動。

加強網絡安全建設。開展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四期）升級工程，健全應對網絡攻擊的應急機制和預案機制，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及時處置網安事件，共創網絡安全環境。

全力保障澳門社會安全穩定。推進科技強警，持續推進“天眼”第六階段工程，優化各類智能化系統，進一步提升口岸及海上執法成效。深化區域警務合作，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

積極落實民防現代化及智慧化管理。持續修訂《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繼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強化民防架構應對災害的協同處置能力，舉辦“水晶魚 2025”民防演習，進一步完善政府主導、社會多元參與、市民積極配合的現代民防治理體系。

引導和規範社團發展。健全完善基層治理體系，支持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加強對社團的管理和溝通，更好發揮社團的積極作用，夯實澳門社會治理基礎。

持續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組織開展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系列活動。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設立 10 周年為契機，以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為普法重點，不斷增強全民的愛國情懷和法治意識。深化教材建設，豐富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資源和拓展活動，弘揚和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促進各族群和諧共處。繼續發揮各個族群包容共濟、守望相助、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協商的優良傳統，共建族群和諧、多元包容的美好家園。

4.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確保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2025 年將依法開展各級現職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鞏固“愛國者治澳”的管治基礎。

全力保障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執行資格審查機制，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做好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工作，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5. 完善廉政審計監督體系

持續加強廉政審計監督。堅決依法反賄肅貪，對一切貪腐行為零容忍。維護選舉活動的廉潔。監督政府財政財務收支效益，促進各公共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合法合理善用資源，防範風險隱患，促進問責問效。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依法開展對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營運績效的評核。

（三）解民憂、紓民困、惠民生，全力為民創造美好生活

民生為大。本屆政府將堅持把市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市民的柴米油鹽放在心上，用心解決好廣大市民最關心、最迫切、最現實的問題，不斷實現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民生福利政策需綜合考慮經濟社會發展狀況、財政收入等多方面因素，平衡好短期支出和可持續發展的關係。改善民生，要堅持實事求是，既盡力而為，又量力而行，把民生福利水平建立在可持續基礎之上。應當看到，當前澳門經濟前景面臨不確定性，財政收入來源結構單一，剛性財政支出較大。因此，我們必須善用財政資源，貫徹精準扶助、政策傾斜、資源下沉的方針，在量

入為出的原則下，精準幫扶“一老一小”、殘疾人士和弱勢群體，兜住兜牢民生底線，促進社會公平。

在綜合考慮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的前提下，將延續多項稅務優惠及惠民措施。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適時完善現金分享制度，將節省的開支用於增進民生福利和促進社區經濟發展之上。2025 年現金分享計劃，符合條件的永久性居民 10,000 澳門元、非永久性居民 6,000 澳門元。

1. 改善就業

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就業是民生之本。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嚴厲打擊非法工作與虛假聘用。完善本地員工晉升機制，推動落實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本地化。

依法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完善勞動法律法規，開展增加產假和年假日數的研究。深化勞資關係法治化建設。優化職安健管理。

發展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針對澳門就業結構失衡等問題，將研究設立綜合的職業培訓平台，因應行業調整，針對性設計課程、投放資源。開展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及銜接高等教育的研究，加強與應用型高等院校及企業的深度合作，塑造產教融合新形態。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將更多不同領域提升專業技能的證照考試納入資助範圍，助力居民提升就業競爭力。

2. 加大社會保障力度

精準扶助弱勢群體。推動福利向低收入群體和弱勢、困難群體傾斜。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多發放 1 個月全額援助金。普通殘疾津貼金調升至每年 10,000 澳門元，特別殘疾津貼金調升至每年 20,000 澳門元。殘疾金調升至每月 3,900 澳門元，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等也將適當調升。持續發放照顧者津貼。繼續資助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保障有實際需要的弱勢家庭的幼兒能優先獲得服務。

調升養老金和敬老金。參考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並因應本澳近年經濟社會環境的變化，調升養老金及其他社保給付的金額，養老金調升至每月 3,900 澳門元。敬老金調升至每年 10,000 澳門元。

積極關顧長者。計劃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逐步建構各區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資料庫。利用智慧科技，減低長者面對的生活風險，關顧獨居長者。研究拓展平安通呼援服務的供應，加強對長者的安全保障。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發展，建立健全居家養老、社區養老、機構養老的體系。2025 年將開展下一階段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2035 年）的規劃工作，期望透過全社會的努力，改善長者生活，共同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長者友好共融社會。

推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工作。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向首次合資格的個人帳戶注

入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澳門元。額外向符合條件的居民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澳門元。持續評估強制央積金的可行性。

3. 不斷提升社會服務質量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多管齊下積極應對少子化問題，創設育兒津貼，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未滿 3 歲的嬰幼兒每人發放每月 1,500 澳門元、每年共計 18,000 澳門元的津貼，出生津貼調整至 6,500 澳門元，加強對新生兒家庭的經濟支援，鼓勵生育。結婚津貼調升至 2,220 澳門元。制訂托兒服務發展方案，致力提供持續且優質的托兒服務，分擔雙職家庭照顧幼兒壓力，為育兒家庭創設友善的托兒環境。推出《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為居民免費提供有限度的輔助生殖服務。更好促進“性別平等”和“家庭友善”的良好氛圍，開展下一階段“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規劃工作，推進婦幼事務發展。

完善康復服務。將社會服務資源下沉至民間社服機構，推動本澳社會服務的發展。開展下一階段康復服務行動計劃（2026-2035 年）的規劃工作，以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社會共融環境作為相應服務的重點發展方向。因應早療和院舍服務的需要，於北區籌設 1 間早療服務設施，新增 44 個早療服務名額，於東區 -2 地段籌設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40 個，以及康復服務名額 100 個。

積極推進無障礙環境建設。將“無障礙輔助主任先導計劃”有序推廣至所有公共部門的對外服務場所。研究設立嘉許計劃，鼓

勵私人企業完善無障礙環境，並持續優化公共部門和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條件，為殘疾人士和長者創造更加便利的生活環境。

4. 提高醫療衛生服務水平

完善醫療保障體系。有效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作用，進一步優化澳門醫療服務體系，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就醫選擇。推動公共醫療服務發展，加強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協作，優化資源配置和有效分流病人，縮短專科門診和醫療檢查等服務的輪候時間，提高專科醫療能力，改善住院服務，提升市民就醫體驗。完善社區醫療服務。東區 -2 衛生站預計在 2025 年下半年可提供服務。強化公營、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三方的合作，分流衛生中心慢性病患者到非牟利醫療機構的社區門診。提升智慧醫療服務，利用電子化手段優化手續流程，便利市民就診。逐步籌劃和發展協和澳門醫學中心成為本澳高水平培訓機構，為本澳醫療人員提供高素質的延續醫學教育和持續專業發展平台。設立家庭醫學培訓基地，為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人員提供系統性的培訓。醫療券金額調升至 700 澳門元。

推動健康澳門建設。落實《健康澳門藍圖》，推出健康社區計劃，與社團機構共同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強市民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市民身心健康水平。加強控煙限酒工作。開展各類疫苗接種宣傳，積極防控重大傳染病。

拓展醫療衛生區域合作。推進落實各項藥監範疇的國家惠澳政策。深化與內地衛生部門和高水平醫療機構在醫院專科、社區醫療和公共衛生方面的協作，提升疾病防控和臨床診療水平。

5. 優化房屋政策

政府將檢討和優化房屋政策，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更好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合理平衡市場供需關係，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

推進社屋建設。新城 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的社屋建設，預計 2026 年至 2027 年陸續竣工，將進一步增加社屋供應。政府將積極協助經濟較為困難的社屋輪候家團解決居住問題，致力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延續社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

合理安排經屋供應。新城 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屋，預計 2025 年至 2026 年陸續竣工。新城 A 區 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的經屋，預計 2027 年至 2028 年陸續竣工。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合理安排建設進度，優化資源分配，並研究經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

持續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恆常化接收政府長者公寓的入住申請，有序安排符合資格的長者入住。研究私營長者公寓的長期需求。

6. 打造健康活力澳門

與粵港合作，全力辦好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着力做好競賽組織、場館保障、志願者培訓和賽事服務，保障賽事順利進行。組織體育代表團參賽。藉全運會契機，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體育界交流。舉辦一賽多站或跨境體育賽事，深化與內地省市及葡語國家的體育交流合作。

推動全民體育。持續舉辦多元化大眾體育活動。加強與社團合作，將體育資源下沉至社區。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包容性的體育設施空間，特別是為長者群體提供適合的體育活動及設施，全面提升居民身心健康。舉行第五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增強全民健康意識。

7. 建設獨具魅力的宜居宜遊城市

推進都市更新。加強對都更公司的管理。加快推進現有改造項目。檢討現行法律制度，綜合分析當前舊區高樓齡房屋的情況，結合所屬區域的整體規劃尋求最優方案，拓展都市更新的改造模式。

強化城市規劃。繼續推進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持續完善小區規劃工作，爭取盡快完成《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東側）調整研究》的匯總研究。

合理利用土地，優化土地管理。2025 年將檢討批地溢價金的基數，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成本。繼續優化和豐富地理資訊服務。推進新城填海區 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

優化交通體系，完善交通治理。繼續推進《道路交通法》的修訂工作。啟動澳門陸路交通第二個十年規劃的中期檢討工作。按序推進相關道路網、道路工程、共同管道等交通基建工程，降低道路工程對交通和市民的影響。2025 年將對輕軌合同執行情況進行中期評核，就擴展澳門半島的輕軌網絡開展前期研究。加強對巴士服務的監管力度，完善巴士路線網絡。在重大節假日實施

特別巴士服務措施，疏解旅客人流，紓緩交通壓力。視乎交通需求補充的士數量，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優化通關配套設施。

完善建設步行區網絡。活化步行街區，優化步行環境，推動綠色出行。有序開展各區空中走廊、行人天橋等工程，2025 年計劃陸續增設全向行人過路設施。

加強環境保護，建設綠色澳門。加強宣傳，提升全民環保意識。啟動新的環境保護規劃研究工作。提高新能源巴士比例，2025 年底預計佔比超過 94%。加強立法，嚴格管控空氣污染物排放，繼續推行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優化固廢管理，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工程。按序推進污水處理廠設施建設，提高水資源效能。持續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生態環保交流合作，加強大氣污染聯防聯控合作。

打造美麗澳門，建設美好人居環境。有效發揮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的作用，加強跨部門統籌，整治市容市貌。針對各街市的條件和特點，量身制定整治計劃，為傳統街市注入新活力。從長遠謀劃，打造澳門靚麗的海岸線，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建設、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北區休憩區重整和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分階段重整石排灣公園，優化市民休憩空間。

推進各項政府公共設施建設。穩步推進法院大樓及公共辦公大樓建設。繼續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第 2 期的康復醫院建造工程。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完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拓展智能軟硬件設施建設，提升智慧交通水平。有序推廣安裝智能水錶及智能天然氣錶。鼓勵專營公司制訂智慧燃氣建設規劃。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範圍，繼續推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

提升城市安全韌性，做好防災減災工作。加快建設各雨水泵站、下水道及防洪防潮排澇工程，提升城市基礎設施韌性。完善澳門供水管網及輸配電網絡。切實提升水、電、天然氣、電信保障水平。加強氣象監測，提高災害預警能力。

加強海域管理利用。嚴格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強化擴展智慧海事系統。

8. 優化青年政策，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好環境和條件

青年是澳門的未來和希望，特區政府將青年工作擺在重要的位置。開展《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拓寬意見表達平台，充分發揮青年諮詢組織的作用。構建青年社團資助及活動資訊發佈系統，優化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計劃，加強與內地青年社團及相關組織合作。協助澳門青年社團在內地成立分支機構。優化“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開展“橫琴合作區研學行”活動，持續更新“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助力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促進青年就業創業。青年就業創業事關澳門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將多措並舉為青年就業創業創造更多機遇和條件。一是在教

育層面系統推進“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為青年構建“學業、就業、創業、事業”全鏈條支援服務體系。二是為青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增加赴內地指定企業實習崗位數量，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新增至520個名額，完成實習後每人津貼5,000澳門元。系統拓展“青年專業發展計劃”實踐崗位覆蓋面。研究將“職出前程實習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延伸適用至赴內地發展的澳門青年。三是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對前往大灣區內地9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35歲或以下高校畢業青年，於其就業期間補貼每月5,000澳門元，補貼期最長18個月。四是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加強與合作區、大灣區相關青創孵化機構的緊密合作，協助解決青年人創業階段的實務問題，推動更多澳門青年在內地發展。

（四）促交流、擴開放、共繁榮，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特區發展新階段的重要使命，也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澳門特區將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以“北上、南下、西進、東拓”為策略，“北上”，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南下”，拓展東南亞、南亞市場，聯動開拓東北亞市場，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西進”，加快建設橫琴合作區，聯動拓展粵西地區發展；“東拓”，出海開拓國際市場，加強與葡語以及西語國家經貿金融合作和人文交流，強化內聯外通，更加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健全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更大作為，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1. 積極主動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融合體制資源，深化協同發展。加強與粵港兩地政府的溝通協作，持續深化港澳多領域合作，貫徹落實《2025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積極與內地、香港相關部門協調推進“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共建單一自貿區”建設。

加強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和澳門發展所需，爭取國家支持在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打造開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鏈條”公共轉化平台，逐步將其建設成高校科技成果轉化和創新創業人才培養“雙中心”。推進“廣州 - 深圳 - 香港 - 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通過集聚國際創新資源，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轉化能力。

促進大灣區跨境數據流動。深化落實《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協作，研究推出更多便利措施，促進數據資源有序流動和開發利用，提升區域內創新要素流動便利化水平。

拓展深化大灣區多領域合作。持續提升電子支付、跨境金融、知識產權保護、職業技能認定、社會保障、跨境物流、生態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水平。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合作，推動業界透過“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機制”創新跨境金融服務。強化區域投資者服務網絡，為有意拓展大灣區市場的企業提供支援。用好用足國家放寬優化過境免簽政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品牌，吸引外國旅客以“一程多站”模式到訪澳門、橫琴、大灣區及內地其他省市。促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深度對接。在大灣

區更多城市引入“粵澳社保一窗通”專窗，拓展粵澳社保服務線上線下合作範圍。

加強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與合作區共同研究構建澳琴交通互聯信息平台。優化“澳車北上”。提升港澳跨境交通的智能化和便捷性，持續監察及優化港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運作情況，優化港澳跨境物流。

2. 促進同葡語國家全方位互利合作，擴大國際“朋友圈”

不斷豐富和提升中葡平台的內涵。推動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各項成果落地，着力做好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的“精準聯繫人”角色，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現代金融、綠色環保、跨境電商、數字經濟等方面合作。充分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促進中國與西語國家在金融、文化、旅遊、跨境電商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以澳琴及大灣區的重點展會為抓手，促進重點領域的產業項目對接，精準地把葡語國家企業“引進來”，聯同業界“走出去”。積極籌辦“第二屆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務實及互利合作。

加強中葡科技交流合作。推進“中國 - 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的各項建設工作，搭建與葡語國家技術轉移和科技創新合作平台。加強與葡語國家高校、企業、孵化機構及創投資本等科創主體的協作，深化與橫琴合作區、大灣區及內地其他省市科創機構的合作。透過舉辦並優化巴葡科企創新創業大賽、項目路演、走訪及對接等活動，引進更多優秀項目落戶發展，持續提升中國與葡語國家科技合作水平。

推動更多葡語國家產品進入大灣區市場。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功能，將澳門打造成為葡語國家產品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的“首發地”。持續舉辦各類會展活動，為大灣區內地9市與葡語國家深化對接創設更多場景。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世界旅遊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的聯繫，爭取加入更多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充分發揮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窗口作用。加強與聯合國大學駐澳門研究所、歐盟研究機構等國際科研機構在科技、經貿、人文、社會發展等領域合作，提升澳門國際影響力。積極推動與歐洲、葡語國家等的國際交流合作，加大對國際合作研究項目的支持。積極與歐盟協商，爭取重啟“歐盟 - 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3. 積極參與和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有效落實《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年）》各項工作任務。充分發揮澳門“海上絲綢之路”節點的作用，高質量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積極參與國家高級別的共建“一帶一路”活動。研究成立政府控股的公司或基金，助力企業、商品、資本“走出去、引進來”，帶動資本投資和貿易往來。善用澳門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力量，擴大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推進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推動開展高層互訪交流。積極推進與巴西利亞市締結為友好城市。深化珠澳友城合作機制及資源共享，推進澳門、珠海及友好城市三方交流合作。

更好發揮駐外代表處作用。優化澳門駐外代表處功能和架構，加強資源投入和統籌協調力度，加強推廣澳門經貿旅遊文化和粵港澳大灣區，協助引進投資和人才。

4. 持續拓展與內地交流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充分發揮粵澳、京澳、滬澳、閩澳、川澳等既有合作機制，以及與海南、重慶、深圳、佛山等地的合作專班的作用，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文旅會展、體育、教育、人才及青年工作等重點領域深化合作。

繼續助力江西省修水縣鄉村全面振興，推進簽署第三批鄉村振興支援項目協議。

5. 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提升澳門文化影響力

發揮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加強“一基地”建設，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加強世界文化遺產保護。持續推進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建設工作。藉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契機，加強宣傳推介澳門世界文化遺產，舉辦以國際文明互鑒為主題的高規格國際文化論壇及系列活動。

推進各項文化軟硬件建設。加強文化遺產保護，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將趙家大屋打造成“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地”。積極籌設東區 -2 B10 地段公共圖書館，以及有序推進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不斷完善公共圖書館服務。

加強資源投入，充分挖掘本地文化資源，推動本地文化品牌與產品創新。推出資助計劃，打造澳門藝文精品，支持本澳演藝專才、藝文團體及企業發展。推動優秀演藝節目到外地進行公開商演，尤其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地區及“一帶一路”市場，促進澳門文化藝術、演藝行業的發展。

擴大“東亞文化之都”的品牌效益。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東亞文化之都”城市交流合作。藉着澳門獲選2025“東亞文化之都”的契機，爭取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和旅遊部長會議在澳舉辦。深化東亞文化交流合作，開拓亞洲文明對話，為促進文明交流互鑒作出貢獻。

（五）揚優勢、增動能、謀長遠，開展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今年是澳門特區“二五”規劃收官之年，特區政府將全面總結“二五”規劃執行情況，啟動編製“三五”規劃工作。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澳門的特殊地位功能和獨特優勢，根據內外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結合澳門的發展條件，在深入科學論證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從長遠和整體考慮，謀劃推出一批具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重大工程項目，為澳門未來發展增添新動能、創造新優勢、實現新突破、開創新局面。

1. 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

充分發揮澳門高校優勢，通過“人才培養國際化”、“科學研究國際化”、“科技交流國際化”，推動澳琴兩地教育科技人才一體

化發展，分階段實現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目標。特區政府將協調已獲教育部批准具有在內地招收本科生資質的澳門高校，以“一校兩區”的延伸辦學模式赴橫琴合作區籌設新校區，打造與澳門一致的辦學生態，澳琴一體化在高教領域先行先試。同時，爭取增建國家重點實驗室。持續推動澳門高校加強及深化與國際組織的聯動與協作，發揮澳門的區位及制度優勢，不斷完善面向國際化人才的政策制度及配套環境，配合國家發展戰略，積極引進全球科技創新人才。通過國際化辦學、國際化留學生、國際化師資團隊、國際化學術活動，打造成為“國際教育示範區”和“國際科技創新示範區”。

澳門高校首階段在橫琴合作區的延伸辦學將以澳門大學先行。待澳門大學取得階段性進展後，將進一步規劃和推動具條件的其他澳門公立院校及私立院校延伸辦學。

2. 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

為進一步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推進“一基地”建設，將澳門文化“金名片”擦得更亮，特區政府將積極謀劃打造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標誌性、高規格的重大文化設施，為“一基地”的建設及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提供必要和重要的物質載體和發展空間。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在性質上是國際性高規格的綜合文化設施集聚區，在佈局上將包含多項標誌性文化綜合設施，在功能上集文化、旅遊與商業等為一體，主要由澳門國博文化館、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國際當代美術館等場館組成。

3. 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

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單獨關稅區、國際航權資源較豐富等優勢，特別是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航空客貨運需求，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規模和競爭力，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展現更大作為，為國家新時代對外開放開闢新的特別通道。

強化澳門國際機場航空港角色，進一步完善現有設施，加強澳琴在航空物流領域的聯動發展。有序推進機場的擴建工程，擴建客運停機坪，增加遠機位，改擴建滑行道系統，加設快速滑行道，以及興建相關的附屬設施，進一步提升機場處理和服務能力。日前，國務院已批覆同意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制訂民用航空相關法律，規定民用航空活動及開放民用航空經營權的管理制度。特區政府將加快推進《民航活動法》立法的相關工作，有序開放基地航空公司市場准入，吸引更多有實力的航空公司落戶澳門。在橫琴合作區建設前置貨站，進行貨物的安檢及打板等工序，有效緩解澳門國際機場貨運站空間不足及物流倉成本高的問題。利用合作區的便利政策，優化物流供應鏈，打通與大灣區的貨物流通，為大灣區高端製造業和跨境電商等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同時，加強謀劃與珠海機場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互利共贏。

4. 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將打造吸引國際前沿創新主體的承載空間，提供適合科技產業發展的條件及配套設施。借助澳門國際合作平台的功能、“背靠祖國”及“澳琴聯動發展”等優勢，以內地

優質科技企業的出海陣地以及海外前沿科技項目落戶服務站作為核心定位，服務國家戰略所需，吸納國際科研企業、人才、技術及資本集聚於澳琴，成為推動大灣區創新發展的西部增長極。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將構建多元支援服務體系，助力科技企業拓展業務；推出針對性政策支持，加速進駐企業做大規模；聚焦前沿領域，以引進外地中大型科技企業為核心戰略；堅持政府統籌及市場驅動，實現“企業需求主導”發展新格局。

特區政府將委託專業機構，就項目定位、在科技產業鏈中的賦能角色、組織架構及營運方式、配套政策支持、基建設施、科技服務等內容進行深入調研及規劃。

結　語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澳門是我們安身立命、成就事業的地方，是我們共同的美好家園。建設澳門美好未來是一場接力賽，需要一代又一代人努力拼搏、接續奮鬥。每一代人都要為下一代人創造更好條件。這是我們的歷史使命和擔當。我相信，只要我們團結一心，奮發同行，持正革新，定能打開澳門發展新天地。

當前，澳門正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在新的歷史起點上，特區政府將與社會各界攜手並進，以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為指引，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最高原則，以改革創新為第一動力，以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首要任務和必答題，以建設好橫琴合作區為重大任務，以融入並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使命擔當，以增進民生福祉為根本目的，全力推動各項工作開好局、起好步。

愛國愛澳、包容和諧是澳門社會不變的底色，是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重要政治基礎。我們要傳承愛國愛澳優良傳統，不斷鞏固國家認同感、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凝心聚力、和衷共濟、開放包容，展現更大魄力，把澳門中西文化薈萃、天下英才匯聚的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擦得更亮。

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團結奮鬥下，新一屆政府有信心、有決心、有能力應對前進路上的一切風險、困難和挑戰，譜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新的華彩篇章！

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最後，我謹向立法會、廣大市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澳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 10,0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額外注入 7,0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 澳門元（合資格永久性居民）。 6,000 澳門元（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調升至 700 澳門元（永久性居民）。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	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津貼，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金額上限為 1,000 澳門元。
	出生津貼	調升至 6,500 澳門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結婚津貼	調升至 2,220 澳門元（配偶雙方可同時領取）。
	2023 至 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 6,0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 澳門元 / 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 3,500 澳門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 300 萬澳門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 6%。

項目		措施
長者	敬老金	調升至 10,000 澳門元 / 年。
	養老金	調升至3,900澳門元/月（每年13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 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198,000 澳門元。
	新增措施： - 於東區 -2 籌設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40 個。	
適育家庭	新增措施： - “育兒津貼”計劃	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 3 歲以下嬰幼兒每月發放 1,500 澳門元，每年合共 18,000 澳門元津貼。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3,550 澳門元 / 學年（中學教育）。 - 3,000 澳門元 / 學年（小學教育）。 - 2,400 澳門元 / 學年（幼兒教育）。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9,000澳門元/學年（高中教育）。 上限6,000澳門元/學年（初中教育）。 上限 4,000 澳門元 / 學年（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 膳食津貼： 3,950 澳門元 / 學年（中、小學及幼兒教育）。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 澳門元 / 學年（中學教育）。 2,600 澳門元 / 學年（小學及幼兒教育）。

項目		措施
學生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 6,000 澳門元（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上限 8,000 澳門元（學前教育）。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 澳門元 / 學年（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1,450 澳門元 / 學年（小學教育）。 1,150 澳門元 / 學年（學前教育）。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 澳門元（合資格澳門居民）。
	新增措施： - 為青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增加赴內地指定企業實習崗位數量，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名額新增至 520 個，完成實習後每人津貼 5,000 澳門元。	
教學人員	專業發展津貼	2024/2025 學校年度金額為 3,100 澳門元 / 月至 11,790 澳門元 / 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直接津貼	2024/2025 學校年度金額為 3,100 澳門元 / 月至 6,550 澳門元 / 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 澳門元 / 1 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 13 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 1 個月援助金（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4,350 澳門元 / 月至 20,270 澳門元 / 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 300 澳門元 / 月至 750 澳門元 / 月。 - 護理補助： 1,000 澳門元 / 月至 1,200 澳門元 / 月。 - 殘疾補助： 750 澳門元 / 月至 1,000 澳門元 / 月。

項目		措施
弱勢家庭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2,650 澳門元至 10,100 澳門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 10 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澳門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 6,530 澳門元 / 月，豁免期最長達 18 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2,000 澳門元 / 月津貼。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調升至 10,000 澳門元 / 年（普通）。 調升至 20,000 澳門元 / 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殘疾金	調升至3,900澳門元/月（每年13個月）。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198,000 澳門元。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 30,000 澳門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項目		措施
殘疾人士	照顧者津貼	2,175 澳門元 / 月。
	新增措施： - 於北區籌設 1 間早療服務設施，新增 44 個早療服務名額。 - 於東區 -2 籌設 1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新增康復服務名額 100 個。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 30% 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 144,000 澳門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 2023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金額上限 14,000 澳門元。
	新增措施： - 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對前往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高校畢業青年（35 歲或以下），於其就業期間補貼每月 5,000 澳門元，補貼期最長 18 個月。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 600,000 澳門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及植物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費及印花稅，以及餐廳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	
	新增措施： -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 500 萬澳門元、為期 3 年的 4 厘利息補貼，銀行貸款額總額上限 100 億澳門元。	

附錄二：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
2	《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
3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
4	《廣告活動法》
5	《黃金及鉑金商品化法律》
6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7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8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

附錄三：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1.	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	（1）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包括設立由行政長官牽頭的領導小組及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牽頭的統籌協調小組，以全力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已開展	已完成
		（2）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可就改革項目適時與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進行交流，或就特定議題與各社團，尤其是公務員團體作專門諮詢，以提升改革措施的認受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重組行政公職局	對行政公職局組織法等法規作出必要修訂，重組工作重點圍繞以下兩大方向展開： （1）優化架構設置，明確職能定位； （2）強化統籌職能，提升行政效能。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二）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				
3.	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執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各項選舉事宜制訂的工作計劃，優化選舉流程，確保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三）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				
4.	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	檢討並重新制定澳門公共部門組織結構法規，明確公共部門的定義，訂明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具體類型，以及訂定公共部門組織運作的應遵原則。同時，訂明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例如：局、廳、處，以及項目組、自治實體等的設置標準、裁撤和整合準則，訂定內部附屬單位的數量標準。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	（1）開展機構合併或重組。對於職能關聯性較強的部門，開展合併重組；針對部門間職能交叉重疊、分工不明等問題，開展職能移轉或明確主責部門，以減少協調成本，提升效率。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2）完善職能配置。因應社會轉型及治理精細化要求，檢視現有部門職能，對服務缺位或一些應由公權力介入而暫未有對口部門規管的領域，明確專責部門，並賦予相應職權。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3）精簡內部架構。按照統一的政府部門設置及規模標準，要求各部門結合自身的服務及運作，審視本身職責和內部架構設置，並作出必要精簡。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四）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				
6.	實行公務人員就職宣誓	依法開展各級現職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確保公務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2025 年第三季	開展後 90 日內完成
7.	完善員額管理制度	綜合考慮部門職能、人員配置、職務性質、發展流動等要素，對部門編制內及編制外各級別人員的配備進行精細化管控。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8.	優化晉升激勵機制	深入研究並設置公務人員的跨職程晉升機制，包括科學訂定相關條件、流程及與其他人員管理制度的銜接等，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多循級而上的發展路徑，激發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9.	改革培訓體系	（1）將與內地加強合作，繼續深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包括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2025 年計劃開辦的培訓活動包括：新任局級領導國情研修班及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3）開辦擔任處級主管人員資格培訓課程。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4）根據不同職務的內容及性質，設置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	完成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委任及續任機制、明確應遵特定義務，並完善問責措施。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11.	推進公共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繼續優化“公務通”的功能，並進一步擴展使用“公務通”流轉的文書範圍，包括建議書、報告書及意見書等。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五）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				
12.	推進“放管服”改革	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轉變政府職能，激發市場主體的積極性，服務澳門經濟社會發展。	已開展	2025 年內有序完成
13.	優化民生服務	（1）持續與私人機構合作，擴展“電子身份”的應用場景，推動金融領域等更多機構認可市民透過提供“電子身份”辦理業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法院合作構建電子服務平台，便利政府部門與司法機關以電子化手段提供資料及查閱資訊，促進公共機關業務辦理無紙化。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推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電子服務，供持有效居留許可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以電子方式辦理換證手續。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新增外地僱員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非首次）電子服務，申請人可選擇紙本證明或電子證明，並可使用代寄服務，直接寄送至申請人選擇的政府部門。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14.	簡化公共服務流程	（1）參照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推動補習社、藥房准照申請開設一站式服務。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梳理報關、清關流程，加強跨部門協調合作，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	已開展	2026 年第二季
		（3）推動把更多部門的准照申請及續期服務納入“商社通”。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15.	續推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	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應用範圍，深化證件“通辦、通取”服務模式，並在更多大灣區城市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便利市民辦理及領取文件證件。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六）優化民意吸納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16.	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	參考內地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實踐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檢討並改革現有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將整合現有分散於不同部門的意見反映平台，歸併後統一平台，統一服務標準、流程及評價機制。新統一平台將應用大模型、語音與文字轉換等人工智能技術，輔助進行個案接待和處理。	已開展	2026 年第三季
17.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結合部門架構重整工作，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職責、成員組成及運作支援等方面作出檢討及完善。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完善澳門法律體系				
18.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以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跨範疇的立法及法律統籌。為配合工作組的有效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同時，各施政範疇內部亦設立法律人員專班，以便統籌使用及靈活調配屬下部門法律人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持續優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此外，將與立法會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同時，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跟進司法機關對人員配置及管理方面的培訓和立法需求，支持司法機關持續完善運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1）制定新的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2）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規草案文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指引，並持續改進和優化立法技術規則。同時，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八）推進重點領域立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21.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設立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共同探討行政審批制度的優化路徑及改進措施。首階段將優先修訂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第 47/98/M 號法令、規範餐飲場所和酒吧執照的第 16/96/M 號法令、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等法規。	已開展	2025 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科學訂定立法規劃	（1）2025 年，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優化特區營商環境、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促進澳琴一體化等領域的立法工作為重點，加強法制建設，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在法律提案方面，將有序推進施政報告附錄二中 8 個法律提案項目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開展	2025 年內有序完成
		（2）2025 年，將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和政府施政工作的需要，草擬及頒佈行政法規，以完善法制建設，推進特區相關領域的發展。將制定的行政法規主要包括公共行政組織架構、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的管理、小販管理、稅務轉讓定價等領域。	已開展	2025 年內有序完成
23.	借助專業力量研究檢討修法	將因應各項法典的檢討修訂工作，分別組成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並由具有相當資深經驗的法律工作者擔任各小組的協調員，牽頭相關研究及修訂工作。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九）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24.	續增登記公證便民電子服務	隨着《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律於 2024 年相繼生效，各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亦陸續完成重構工作，將持續檢視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內部運作及服務流程，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 （1）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 （2）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	已開展	2025 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 （4）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5）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		
（十）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25.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向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提供專門培訓，讓相關人員更好掌握立法技術要求和法規草擬技巧。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6.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務部門將和行政公職局合作，協同開展各項專題法規的培訓，增強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的準確理解，提升正確適用法律的能力。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7.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1）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有序開展司法官培訓課程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相關優化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開辦新一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	2025 年第二季	2026 年第二季
		（3）繼續按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求，適時籌備晉升培訓課程，並為有關人員開辦國情培訓班。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8.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1）深化面向三地法律人員的主題培訓，並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法律實務機構之間的相互實地考察和交流，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相關的特定議題組織專題研討，以便相關人員更深入了解三地法律制度的異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加大對本澳公共和私人實體法律從業人員的培訓，組織《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法律制度課程，並加強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一）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29.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1）利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安排澳門首批納入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調解員走進大灣區進行考察，並爭取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以促進調解和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粵港兩地進一步加強協作，完善大灣區法律人才協同培養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形成合力，共建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機制，助力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與交流合作，研究並適時與內地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的磋商，逐步推進與內地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0.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1）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並爭取相關協定早日生效。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爭取與菲律賓、安哥拉分別完成《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推動與越南開展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舉辦專門培訓活動，以增進不同部門人員參與國際雙邊協議磋商的能力。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5）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6）繼續舉辦人權公約履約培訓，加強各部門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十二）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3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1）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同時推出線上展覽。館內亦增設澳門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將充分利用基地舉辦多元普法活動，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法治觀念。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5 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2.	成立普法宣講團	（1）成立普法宣講團，從學校及社團招募青年普法團員，為其提供法律知識和溝通技巧培訓，聯合學校及社團等各方力量開展普法進校園、進社區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因應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及新法出台，舉辦各類社區專題講座，提升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1）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的普法教育全覆蓋。同時，為學校提供家長法律講座，協助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家庭。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推出法治學校嘉許計劃，通過嘉許機制，鼓勵學校系統性開展法治教育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十三）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				
34.	重組市署精簡架構	分階段啟動市政署重組工作，首階段將於 2025 年全面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次階段於 2026 年內完成，遵循公共行政改革的相關指引，精簡市政署內部架構。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十四）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				
35.	設跨司跨部門城市美化整潔治理機制	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及運輸工務四個範疇部門參與的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將針對影響市容市面貌的重點工作，以專項專責形式推進建立長效治理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6.	以“整潔、有序、安全”為原則整治市容市貌	全面審視澳門市容市貌現存問題，檢討各部門在發現問題及跟進處理中存在的不足，對症下藥。將構建分工清晰、責任明確的協作機制，明確各部門的職責範圍，確保各司其職。同時，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配合跨部門電子通報平台，確保高效、規範地處理涉及市容市貌問題，強化對部門跟進處理效率的監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五）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				
37.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1）重整台山中街休憩區。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重整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李寶椿街休憩區、蓮花廣場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	2025 年第四季	2027 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8.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劃分三區有序開展工程，第一區主要提供不同類型的運動場地及垂釣平台。第二區主要為特色休閒步道、單車徑及休憩空間。第三區是綜合型海濱休閒活動空間，包括不同類型親子遊玩、健身及活動場地等。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9.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分階段建設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首階段是四輪車場、露營區的建設，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可開放予市民使用，園區第二、三階段建設爭取於 2027 年全部完成。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40.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重整規劃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並分區開展重整工作。2025 年完成首階段兩棲爬蟲教育館和觀鳥園的建設。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1.	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	（1）有序推進路環環島步行徑建設，現正開展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步行徑建設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2）為延續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已啟動黑沙馬路至黑沙海灘的休閒步道深化設計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十六）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				
42.	氹仔街市活化計劃	推出經重整的空置街市攤位作公開競投，在兼顧傳統街市供應鮮活食品功能的同時，引入輕食及文創新業務，與周邊商業錯位發展。配合氹仔街市活化計劃，將對氹仔街市的外牆、出入口及室內公共空間進行裝潢，優化街市內外公共空間。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43.	台山街市重整計劃	全面優化台山街市佈局及營運設施，把鮮活食品攤檔全部歸一設在地面層，熟食攤檔則調往一樓，並增設用餐區。分階段開展工程，預計 2025 年完成工程計劃編製。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4.	配合小販法加強小販管理	為全澳小販舉辦逾十場講解會，並安排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按其意願辦理准照續期或轉名的相關手續。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十七）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				
45.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建造工程	為緩解筷子基區、林茂塘區及雅廉訪區因暴雨引起的水浸情況，加大區內整體排雨水能力，並增建海濱休憩區，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46.	分階段建造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	針對氹仔舊城區的水浸問題，計劃分階段興建雨水泵站。第一期於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街交界位置建造雨水泵站，第二期於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周邊建造雨水泵站。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四季
47.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對全澳公共渠網進行分級分區清理工作，尤其加強易積水地點的渠網排查、清淤及疏通工作。持續聯同相關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十八）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				
48.	加強電證合作及檢疫前推	（1）將電子證書合作範圍擴大至動物衛生和食品安全領域，初步以活水生動物、蛋品、冰鮮禽作為先行先試的種類，實施檢驗檢疫證書的無紙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將《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逐步推廣至深圳、汕頭、黃埔、江門及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1）持續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澳門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生要求備忘錄》，2025 年冀進一步擴大澳門輸內地的食品範圍，爭取水產製品輸往內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將進一步協助業界提升整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尤其加強對生產加工過程的監管，確保本澳產品符合內地准入要求及食品安全標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0.	支援全運會的食安工作	協助第十五屆全運會組委會落實運動員及嘉賓的食安保障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十九）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				
51.	提升城市綠化加強養護培訓	（1）持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進行綠化改善，強化養護管理，提升城市綠化景觀。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為提升綠化人員養護技術，持續與內地專業機構開展交流合作，定期舉辦城市樹木、古樹管護的培訓。同時，加強對綠化外判公司人員的技術培訓和監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持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2025 年將持續對私人地段內的古樹進行評估調查，建立資料庫。同時，按機制對已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進行巡查及管護。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加強與內地科研單位合作，邀請專家來澳，就本澳古樹名木的保育、風險評估及病蟲害防治等領域提供支援，並開展培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A 區海濱綠廊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	配合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劃，對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進行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根據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的屬性、規模、面積、位置等，對綠化用地進行整體景觀規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二十）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53.	成立促進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	設立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	已開展	已完成
54.	向合作區派遣更多公務人員	委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進入合作區執委會及各工作機構工作，逐步提升澳門公務人員的比例。	2025 年 4 月	持續進行
55.	修改澳門相關法律便利市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	成立工作專班，對澳門相關法律法規作全面檢視，在此基礎上制定系統的修法工作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6.	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	與國家有關部門及澳門終審法院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現任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的試點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二十一）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工作重點				
57.	積極處理存量問題	（1）關於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企業實體化運作不足等問題，將對企業實質性運營標準作進一步優化調整，形成科學的判別方法。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2）對於僅註冊但未實質運行的企業，將認真研究處理，同時挑選一批有條件落地的企業，了解其發展意願和訴求，積極推動在地辦公。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對於已實質運營的企業，將進一步鼓勵擴展業務領域、增加辦公人員，帶動區內人氣商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對於享受合作區優惠政策的企業，將監管和服務並舉，確保其實質運作並符合政策目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對於企業運營負擔重問題，將出台措施，降低辦公樓租金以及集中供冷費用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將研究可行方案，包括結合“一樓一策”的精準招商策略，對閒置樓宇進行整體盤活。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對於居住成本高問題，將深入調研在合作區工作人員的居住訴求，有針對性、分層次地加大保障性住房和產業人才住房供給，完善住房支持體系，帶動合作區人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對於企業服務不到位問題，將明確部門職能，加強部門間協調。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將全面提升合作區產業配套環境，包括住宿、用餐、醫療、教育等剛性需求，以及交通、購物、休閒娛樂等生活配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8.	科學確定產業優先發展方向	充分考慮澳門的資源稟賦和實際條件，聚焦與澳門關聯領域，找準合作區產業發展重點。將優先在文旅會展商貿、中醫藥大健康、科技研發及高等教育、現代金融等產業中精選相關細分領域作為重點突破方向。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9.	對外招商與本地扶持相結合	（1）完善招商領導及工作機制，積極招引適合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頭部企業。將有重點地聯絡有關央企及澳人澳企，推動合適的企業及項目在合作區落地。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深度賦能有潛力的中小企業，重視企業運營服務，將優惠政策落實到位，關注並積極協助解決企業在資金、市場、人才等方面的需求，助力中小企業發展壯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十二）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				
60.	共同做強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1）與廣東省及香港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品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鼓勵業界善用澳琴“團進團出”旅遊模式，構思澳琴旅遊新產品，促進區域旅客資源互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將利用澳門旅遊客源和網絡資源，聯動區內龍頭企業，攜手打造合作區文旅新 I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用好政府引導基金，積極發展線上影音視頻及綜藝、線下演藝、遊戲電競、美術展覽、博物館等各類文娛業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依託跨境電商產業園、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等載體平台，完善跨境電商產業生態，共同助力跨境電商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及國際市場。爭取國家有關部門支持，允許合作區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支持跨境電商做大做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1.	共同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與國家有關部門加緊溝通，推動允許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生產並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商品定性和稅則歸類上銜接澳門，支持該類產品認可澳門特區政府出具的“非藥”認定，便利通關出口到澳門。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積極引入國際前沿的醫療技術與理念，圍繞致命疾病科室、醫美、幹細胞、養老、高端體檢等治療成本較高的專科領域及特色醫療項目，建設一批專業化、高端化的特色醫療機構，把合作區打造成集醫療護理、康復理療、休閒養生於一體的綜合性醫療康養集聚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充分發揮合作區稅收政策優勢，吸引一批產業鏈短、輕資產、營收規模大的醫療科技企業落地，並積極支持上述企業依託澳琴國際化平台出海銷售、產品轉讓和授權，打造具有澳琴特色的醫療健康產業集群。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2.	共同發展特色金融產業	（1）與粵方共同向中央爭取優化 EF 賬戶體系，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試點，促進澳琴兩地資金跨境便利流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以移動支付為抓手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爭取在合作區擴大雙幣種收單業務的試點範圍，增加“聚易用”支付工具在合作區的使用場景。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63.	共同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及科技產業	（1）全力支持並推進澳門大學等高校到合作區延伸辦學，共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引導澳門大學以學院為基礎，同國際頂尖大學開展合作，並面向全球招生。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加強與國家科技部門的溝通，努力爭取更多國家科技資源和項目對澳琴開放，佈局人工智能、研發測試、成果轉化等科技功能性平台，服務珠江西岸區域及粵港澳大灣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共同發揮中葡平台功能	（1）澳門特區政府將與合作區執委會共同籌備建設中葡經濟貿易服務中心，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面向中葡企業提供語言、法律、稅務、合規審查、人員培訓、仲裁、調解等全方位服務。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為加強澳門法律從業人員對葡語國家商貿投資法律的專業知識，將舉辦葡語國家法律系列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十三）拓展政務民生保障，營造宜居宜業環境				
65.	拓展政務服務	將拓展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和內容，同時研究在合作區其他區域增加遙距服務櫃枱及智能文件櫃的服務點。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66.	助力市民就業創業	（1）澳琴聯動開展澳門青年專項招聘和職業發展關懷工作，組織各類企業和社會組織深入澳門青年集中就讀的內地高校開展招聘，並定期跟蹤回訪在合作區工作青年的職業發展情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為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創業就業提供多方位支援服務，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合作區相關青創孵化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相互認可並推介兩地青創項目進駐。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3）支持澳門專業人士到橫琴跨境執業，不斷拓寬澳琴間跨境執業條件及業務許可範圍。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7.	拓展衛生服務	（1）與橫琴醫療機構合作，逐步增加橫琴澳門新街坊衛生站的醫療項目。同時，持續推動在合作區實施便民藥物措施，滿足澳門市民的用藥需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澳門醫療補貼計劃已擴展至合作區，將研究把使用範圍由符合條件的診所擴大至綜合門診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8.	拓展教育服務	推進橫琴澳門新街坊澳人子弟學校上延辦學年級，並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協作完善學校的管理與運作，研究及制訂有利學校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9.	拓展社會福利保障	在合作區先行先試，拓展粵澳社保服務線上、線下合作範圍，進一步促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深度對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二十四）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				
70.	強化“硬聯通”	（1）全力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將澳門國際機場的安檢、打板和貨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橫琴，實現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貨源地之間的無縫連接，促進珠江西岸物流樞紐建設。	2025 年上半年	2027 年下半年
		（2）推進橫琴“單牌車”經橫琴北上。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3）澳琴相關部門將結合市民的雙城出行需要，優化通琴號“澳門—橫琴”跨境通勤服務，對服務線路、服務時間等進行調整，同時研究共同構建澳琴交通互聯資訊平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將根據總體規劃提出的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研究在合適地點規劃陸路或水路與橫琴直接聯通新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四季
71.	深化“軟聯通”	（1）成立工作專班，積極研究可行方案，推動適時將查驗申報、稅收徵繳、檢驗檢疫、貿易管制、食品安全、知識產權、統計等口岸監管職能逐步調整至“二線”實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將與國家有關部門密切溝通，推動允許合作區以負面清單模式認可澳門官方機構對食品、食材類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除國家明令禁止的貨物以及高風險疫病區域輸出的貨物外，對原產地明確且已取得澳門衛生檢疫證書的貨物高效便捷通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將與合作區合作，逐步開展對合作區法官的專題培訓，協助合作區法官全面認識和了解澳門法律制度。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健全協同普法工作機制，成立澳琴普法義工團，向市民解說合作區的相關政策和法律制度，以及澳琴兩地法律的差異。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二十五）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				
72.	優化調整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	（1）理順執委會與省派出機構的職能分工，構建權責分明、協同高效的橫向聯動運行體系。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優化澳琴公文交換及傳送機制，確保兩地公文安全高效跨境流轉。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3.	以更開闊視野吸納優秀人才	面向海內外及社會各界廣納賢才，並開展面向澳門市民的專項招聘，吸納優秀人才進入員額制人員隊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4.	深化澳琴公務人員交流	（1）優化澳琴公務人員在崗交流及培訓機制，各派 10 名公務人員到對方對口部門在崗學習。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繼續開展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共享培訓資源，將相關培訓課程向對方開放一定名額，透過共同開展培訓，讓兩地公務人員加強交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5.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	推進澳琴兩地統計規則銜接和改革創新，適時優化調整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評估指標體系。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構建更高水平經濟治理體系，政社合力推進產業多元發展				
1.	優化營商環境，提升招商引才吸引力	（1）探討在法規及行政程序上的優化措施，縮減處理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強化澳門和內地招商團隊的協作，實行內地在地跟進、澳門協助落戶模式，兩地均委派專人專項跟進投資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多種渠道加強宣傳《稅務法典》內容。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加快研究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和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優化部門職能架構，提高公共服務電子化水平	（1）持續檢視並優化經濟財政範疇部門的職能架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在“商社通”平台推出“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和“誠信店”線上申請，以及“政府統計問卷”服務等功能，優化知識產權電子化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升級稅務資訊系統，提供電子化和智能化的稅收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育才與引才並舉，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開辦更多產業發展所需的培訓課程及考證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在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前提下，加快處理新興產業的專業外地僱員申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1）“旅遊＋美食”：舉辦“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研究舉辦以咖啡等飲品食品為主題的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旅遊＋體育”：配合全運會的舉行，增推社區旅遊相關的資助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旅遊＋會展”：舉辦“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承辦“歐洲旅行社和旅遊運營商協會 2025 年澳門峰會”及“第 50 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等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4)“旅遊＋教育”：梳理澳門的研學資源，共享研學資訊，鼓勵業界探討市場化及產品落地可行性。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5.	積極開拓國際客源，推出針對性引客措施	(1) 為國際旅客提供機票優惠、跨境交通優惠及與旅遊業界合作提供多元化旅遊產品搭配優惠。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於多個客源市場舉辦大型路展及推介會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提升旅遊服務質量	(1) 推行並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增設誠信經營的獎項，鼓勵商戶在前線和管理工作上貫徹有禮的服務理念。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跟進《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嚴格監督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	(1) 持續派員實地監察娛樂場營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與相關部門合作，協助打擊涉及博彩業的不法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提升博彩業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促使博彩業更好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1) 督促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有效開展非博彩投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科學調整非博彩投資項目的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非博彩範疇投資項目的效益評估指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推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助力開拓國際客源市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	（1）跨部門協作研究推出支持本澳藥企取得 GMP 認證的措施及服務。	2025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支持更多中醫藥及大健康產品參加“M 嘜”認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運用“以醫帶藥”推廣模式，助力包括澳門企業在內的中醫藥產品開展國際註冊及海外貿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對標國際完善金融法律法規	（1）跟進《投資基金法》立法，並擬定配套監管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因應《保險中介業務法》的實施完善相關監管制度。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11.	促進金融業穩健發展	（1）制定銀行業操作風險監管指引。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分階段跟進制訂適用於保險業的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構建金融人才的長效培訓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2.	推動債券市場加快發展	（1）實現與香港債券市場建立直接聯網，並逐步拓展聯網業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分階段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協調金融機構擴展“聚易用”商户覆蓋率及應用場景。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構建“數字澳門元”核心系統，分階段開展白名單沙盒測試。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14.	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	（1）持續推行“科技企業認證計劃”，協同相關部門落實並推出更多支持科技企業配套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開展“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集中資源支持獲認證的重點科技企業承擔大型研發項目，以及與高校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5.	推動產學研融合發展	（1）舉辦科技周、路演對接會活動，並發揮“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的作用。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研究優化重點研發計劃，對得到社會資本支持的產學研項目給予配套支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對於獲得特區政府資金支持的校企合作項目，研究訂立專利歸屬制度。	2025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6.	健全支持科創發展的制度機制	（1）優化資助體系，整合資助計劃，推動高校基礎研究、前沿科研和創新研發同步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研究推出措施鼓勵人才在澳開展研發。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3）規劃建設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	2025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7.	推動重大科研平台及重點科研項目穩步發展	（1）配合國家的整體部署，完成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重組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研究推出科研儀器設備資助計劃，並推動相關資源共享。	2025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3）與廣東省聯合支持澳方牽頭的粵港澳聯合實驗室。	2025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支持開展“澳科二號”衛星等重點科研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8.	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1）研究推出支持措施，鼓勵行業進行食品創新研發、設備升級轉型、專業知識培訓、創新包裝設計及市場推廣等。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推動業界在澳設立寶石及相關產業的廠房及設施，鼓勵及協助業界落戶澳門開展業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為企業提供從技術諮詢到正式申請工業准照的全流程協助。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不斷提升會展商貿業競爭力	（1）招攬和競投更多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推動業界深化與 UFI、ICCA 等國際機構合作，引入與其銜接的多方位國際認證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在 MIECF、MIF 等品牌展會中加入新品首發元素，重點邀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科創企業發佈創新產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	（1）加強跨部門及與合作區相關部門的合作，優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新興產業結構統計框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開展“旅遊＋盛事”、“數字經濟”等統計方法的研究。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開展 2026 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備工作。	已開展	2026 年第三季
		（4）推進修訂《澳門行業分類》及《澳門職業分類》。	2025 年第二季	2026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二）支持企業及居民提質發展，落實惠民惠企措施				
21.	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1）做好財政儲備資產配置的平衡，加強投資風險管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跟進《公共採購法》立法工作，配合構建及優化“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及“供應商資料庫”。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推進“智慧財政”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2.	盤活社區經濟	（1）在北區推出以國際知名卡通人物品牌為主題的社區活動。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優化推出提振社區消費的財政措施。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3）持續與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面向旅客推出促進社區消費的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4）推出“專精特色店”計劃。	2025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支持行業商會開展新一屆“澳門特色老店”評定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6）在北區舉辦“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二季
23.	支持中小企業應用科技及利用電商革新經營	（1）增加“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支援名額，進行“中小企業數字化的普及情況調查”。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推出“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支持行業協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多方位培養電商行業相關的專業人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4.	加大力度支持企業發展	（1）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持續落實並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透過“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協助企業考取各項認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在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前提下，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5.	打造“誠信澳門”	（1）舉辦多元化的講座和培訓，推廣“優質服務，誠信經營”理念。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激勵更多商戶參與。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6.	保障民生就業	（1）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並以先導計劃方式逐步將專項計劃的合作對象擴大至本澳其他大型企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向青年推廣澳門及內地的實習及見習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組織青年團體及初創企業赴內地交流。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如開展增加《勞動關係法》所訂定產假及年假日數的研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7.	加強職安健宣教及監察	(1) 開展“建築業施工安全獎勵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對各行業進行職安健巡查，並針對高危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8.	優化就業相關統計	優化《就業調查》及《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穩定物價保障供應，維護消費權益	(1) 定期巡查及與業界溝通，掌握民生必需品庫存及供應變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持續跟進車用油品及石油氣價格變動情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持續收集多類民生食用品及燃油產品的價格和優惠資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加強食品標籤知識的宣傳教育。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加強對黃金商品零售商的巡查，定期抽取金飾樣本進行檢測。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 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				
30.	高水平推動合作區建設	(1) 澳琴共同前往海內外市場招商引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促進更多具協同效應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項目在澳琴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加快澳琴金融互聯互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支持澳門高校與合作區企業開展產學研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推動獲資助團隊將科研項目成果在澳琴轉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支持大型會展活動在澳琴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支持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創業就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推動“澳門誠信店”商戶落戶合作區後加入“橫琴誠信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強化區域旅遊、科技及金融等合作	(1) 吸引外國旅客以“一程多站”模式到訪澳門、橫琴、大灣區及其他內地省市。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推動澳門科研人員申請國家重點科技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研究推出更多便利措施，促進數據資源有序流動和開發利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合作，推動業界創新跨境金融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2.	優化區域知識產權及投資者服務	(1) 支持商會設立的“大灣區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在廣東省設立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問詢點。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3) 在粵西及粵東的大灣區城市分別設立企業服務點。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3.	推進自貿區建設	推進“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共建單一自貿區”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4.	深化區域消保合作	(1) 推動澳珠兩地誠信店互認。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與大灣區消費者組織聯動開展商品比較試驗。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5.	發揮“精準聯繫人”角色，豐富中葡平台功能	（1）籌辦“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聯同內地經貿部門及業界參與在赤道幾內亞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赴佛得角進行商務交流，前往葡萄牙及巴西參與食品主題的大型博覽會等。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3）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舉辦葡語國家產品發佈會並引進其體驗店“葡點”。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舉辦巴葡科企創新創業大賽、項目路演、走訪及對接等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5）推出國際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尤其支持與葡語國家相關的科技合作。	2025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6）進一步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與葡語國家金管機構加強聯繫。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6.	加強國際經貿科技交流合作	（1）加強與國際組織聯繫合作，爭取加入更多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爭取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配合全球最低有效稅率實施，開展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樹立全局觀念，強化責任擔當				
1.	多個領域高效開展跨司合作	（1）參與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法律統籌工作組、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和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主動開展跨部門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按照特區立法統籌協調機制，有序推進涉及保安範疇工作的立法項目。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參與推動電子政務，促進跨部門數據的互聯互通，研究推出更多電子服務及便民措施，不斷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水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行政公職局、海關聯同本澳多個部門共同推進“報關清關一件事”建設。		
		（5）海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透過協作機制共同保護知識產權。		
		（6）全力做好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等重大政治、體育活動的安保部署，確保活動圓滿進行。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7）全力協助社會文化事業發展，支持特區舉辦多元化的大型文體盛事，為活動的順利舉行提供安全保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推動全面放開澳門機動車輛入出橫琴，優化手續辦理程序，助力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便利化往來。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根據新城 A 區的交通配套情況，消防局聯同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籌備港珠澳人工島燃料中途倉搬遷事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堅定維護國家安全				
2.	協助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1）協助行政長官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統籌及決策職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持續健全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依法履職保障制度，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有效運作。		
		（3）支持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對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工作。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3.	參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	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立法準備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全面開展國安執法工作	（1）逐漸構建維護國家安全的風險預警體系。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持續完善國安執法機構的內部作業流程標準及運作模式，提升國安執法能力。		
		（3）加強與內地及香港對口部門的警務合作，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干擾、破壞，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4）優化維護網絡安全的應急機制和預案機制，研究構建網絡攻防實訓平台。		
		（5）舉辦 2025 網絡安全事故演練。	2025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創新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增強全民國安意識	（1）與中聯辦合辦第八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2）舉辦以“我心中的社會安全”為主題的青少年徵文比賽及短視頻比賽。	已開展	已完成
		（3）配合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製作國家安全宣傳片。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4）發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10 周年”紀念封及加蓋紀念郵戳。		
		（5）於國安展舉辦期間，開展輕軌、巴士流動宣傳國家安全資訊。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二季
		（6）司法警察局舉辦國安知識線上問答比賽。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7）司法警察局推出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主題的兒童繪本電子書。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8）保安範疇各部門以多元方式，組織青少年參與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三）保障社會治安穩定				
6.	優化執法部署遏止各類不法活動	（1）保安司定期公佈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數據簡報，以及與博彩相關罪案的發展趨勢評估報告。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海關持續透過大數據技術，提升對出入境車輛、貨物和旅客的自動化風險評估能力，預防及堵截影響本澳治安的物品流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配合國家公安部部署，與內地警方加強合作，攜手打擊跨境非法匯兑活動及其背後的黑灰產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司法警察局維持對娛樂場 24 小時常規巡查和突擊巡查，加強打擊博彩相關的不法借貸和盜竊犯罪。		
		(5) 警察總局繼續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協調保安範疇相關部門共同制訂打擊毒品犯罪策略。		
		(6) 司法警察局持續與澳門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及物流公司合作，採取措施防堵毒品流入澳門。		
		(7) 推進“禁毒法”附表的完善工作，適時將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管制。		
		(8) 司法警察局舉辦“全民禁毒周”。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二季
		(9) 司法警察局擴大“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規模、升級設備配置，提升反詐調查和宣傳工作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司法警察局舉辦“全民防騙推廣周”。	2025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三季
		(11)司法警察局推出“校園防騙疫苗計劃”各項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2)司法警察局持續優化反詐程式功能，並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持續完善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緊急止付措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4)警方加強在出入境口岸、人流密集區、旅遊區等地點的警務巡查，防控搶劫、盜竊等犯罪活動。		
7.	推進科技強警，加強智慧應用	(1) 開展“天眼”第六階段建設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2) 警察總局試運行“行動及情報信息管理系統”及“數據研判分析平台”，並為人員開展相應的系統操作培訓。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 警察總局推出“平安澳門”微信小程序 2.0，替代現有 1.0 版本。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4) 海關於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設立新型小型自動機場，結合無人機管控系統的升級，加強利用無人機輔助執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5) 海關進行“旅客篩選輔助系統”升級擴容，輔助前線人員的執法工作。		
		(6) 司法警察局開展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四期）升級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7) 治安警察局購置自助採集設備，並將採集對象擴展至所有來澳外籍旅客。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8) 治安警察局推出“交通事故資訊圖”，提升公眾交通安全意識。		
		(9) 路環監獄引入電子醫療系統，優化在囚人管理。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情報主導防控金融犯罪	（1）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與內地及香港共同開展“粵港澳大灣區洗錢風險評估”。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提升金融情報分析系統，加強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助力執法部門打擊清洗黑錢及相關犯罪。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司法警察局完善記錄刑事案件中可疑資金的資料，持續提升反洗錢分析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	加強秩序管理，確保公共安全	（1）警察總局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澳門海關，於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開展“冬防”行動，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已開展	已完成
		（2）於傳統重大節假日或重要活動時，警察總局協調保安範疇相關部門設立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以應對期間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警察總局聯合博彩監察協調局統籌開展跨部門聯合演練“捕狼 2025”，加強保安範疇與博企間應對娛樂場突發事件的溝通及聯動能力。	2025 年第四季	2025 年第四季
		（4）強化“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並利用“海域智能監控系統”輔助監察沿岸和海域，提高預防和打擊成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海關透過“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輔助監察本澳網絡購物平台，對可疑或涉嫌售賣侵權產品進行調查及跟進。		
		（6）海關透過“主動巡查”、“截擊物流鏈”、“深化執法合作”多管齊下，預防和打擊“水客”活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司法警察局在氹仔區設立 24 小時報案中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8）警方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旅館、虛假婚姻、非法工作，以及交通違法等違規行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強化應急管理與城市安全				
10.	完善應急預案，推動全民共同防災減災	（1）警察總局統籌民防架構成員持續修訂《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警察總局定期與“社區民防聯絡機制”成員及專業團體溝通，就民防工作交換意見。		
		（3）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舉行“水晶魚 2025”大型颱風演習。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4）警察總局開展新一期民防志願者招募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5）消防局就本澳各重點設施制訂應急救援預案，並持續檢視和更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	積極落實民防智慧化管理	（1）警察總局持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各項功能，推進各架構成員取得民防資訊的對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警察總局持續開展預警訊息發佈系統的優化工作。		
		（3）警察總局聯同相關部門，持續為民防架構人員開辦“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培訓課程。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加強執法，重視樓宇防火安全	（1）消防局加強對本澳樓宇及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尤其針對舊區低層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專門排查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消防局定期對本澳各道路及周邊的消防栓進行測試。		
		（3）消防局持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		
13.	完善危險品風險管理	（1）消防局對危險品諮詢委員會提供協助和支援，聽取委員對危險品監管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消防局持續優化危險品資料庫電子化系統，提高危險品申報及監管效率。		
		（3）消防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定期於各口岸、油庫、機場、碼頭及重點設施等，舉辦火警疏散聯合演習及救援應急聯合演練。		
（五）積極推動區域合作				
14.	強化聯動合作，確保區域治安穩定	（1）粵港澳三地警方開展“雷霆 2025”聯合警務行動，共同打擊各類有組織跨境犯罪。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制訂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安保措施及應急預案，確保運動會在三地安全順利舉行。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警務部門加強溝通，建立更有針對性、更具效率的區域警務合作機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粵澳兩地海關加強對重點渠道、重點商品走私態勢的研判和分析，適時開展聯合打擊行動。		
		（5）司法警察局透過區域警務合作機制，建立前線“點對點”及聯合調查專案，高效打擊各類跨境犯罪活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5.	持續優化通關便民措施	(1) 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與內地出入境部門將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現有的48條及隨車人員驗放廳16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推出“刷臉”(免出示證件)功能，增加“無感通關”體驗。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2) 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增建46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及6條人工通道，新建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亦具有“刷臉”功能。	2025年第三季	2026年第三季
		(3) 配合國家出入境政策，於橫琴口岸增設“多次往返旅客”專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保安範疇研究將“虹膜通關”擴展至非本地居民，並適當增加虹膜自助通道。		
		(5) 治安警察局研究將“自助過關通道”擴展適用至外籍旅客。		
		(6) 治安警察局在“一戶通”推出“領取居留許可續期獲批通知書及《居留許可證明》”服務。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7) 海關將粵澳共享跨境車輛通關電子標籤適用範圍擴展至橫琴“單牌車”。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8) 粵港澳三地海關共同構建並推出“粵港澳海關通關資訊平台”，提供通關資訊一站式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海關持續擴展“跨境一鎖”及“單一窗口”服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海關引入車底掃描機械人，提升車輛驗放效率。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6.	提升跨境救援能力	（1）推進落實粵港澳三地簽署的《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內各項工作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按照《珠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警察總局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商討救護車跨境運載病人細節。		
		（3）粵港澳三地消防部門舉行“粵港澳跨境救援 48 小時聯合演練”。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17.	促進交流以提升執法素質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派員參與各類國際及區際警務交流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海關與內地和香港相關部門合作開展大型關檢設備之操作與應用，以及海上救援等專業培訓。		
		（3）治安警察局分別派員前往內地和香港參加“無人機培訓班”及“巡邏犬及緝毒犬培訓課程”。		
		（4）消防局利用大灣區消防救援平台，與內地和香港消防部門分享滅火救援策略及應急技術經驗等。		
（六）加強警隊管理與文化建設				
18.	從嚴治警，主動接受社會監督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透過制訂工作守則、指引等，訂立嚴謹的人員行為規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及時跟進上述機構的意見及建議。		
		（3）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規個案，並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柔性關懷，提升團隊凝聚力與人員士氣	（1）各部隊及部門持續透過多種渠道聽取人員工作意見，關注人員身心健康，增進人員互動互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舉辦保安範疇工作經驗分享會，促進職業認同與團隊精神。		
		（3）各部隊及部門定期組織多元化文娛康體活動，增強團隊的凝聚力和認同感。		
20.	完善人員培訓，加強梯隊建設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積極落實新型晉升制度，開辦各級晉升課程，並根據社會需要不斷優化課程內容。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澳門大學合作開辦消防安全與災難救援專業碩士學位課程。	2025 年第二季	2027 年第三季
21.	深化警務研討能力，不斷提升執法專業水平	（1）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積極籌備高等教育素質評鑒工作，完成草擬評鑒委員會的運作規章。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出版《澳門警察》及《澳門警學》雜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司法警察局持續出版警學刊物《刑偵與法制》。		
（七）警民緊密互動共保社區安寧				
22.	探索創新宣傳方式，增加防罪效果	（1）司法警察局引入智慧調研分析平台，提升警方對市民意見的回應與反饋效率。	已開展	已完成
		（2）透過防罪吉祥物，提升市民對防罪資訊的關注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警方繼續透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宣傳模式，廣泛傳遞防罪資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保安範疇繼續與澳門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強化現時行之有效的社區聯絡機制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為相關社區聯絡機制的成員，舉辦警務知識和防罪培訓活動，警民合力防罪滅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各部隊及部門加強社區關係聯絡，優化罪案通報機制，推動更多居民主動配合和支持警方執法工作。		
24.	續推多項青少年培訓計劃	（1）各部隊及部門持續開展各項青少年培訓計劃，並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關愛活動、參訪計劃等項目，培養學員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及社會責任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警察總局與學校、青年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參觀、講座，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及民防工作的認知。		
		（3）海關聯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共同開展“保護知識產權校園宣傳計劃”，提高學生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25.	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細化資訊通報機制的流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媒體的採訪工作提供最大程度便利，並透過新聞稿、發佈會、現場採訪、短訊等途徑，確保警務訊息透明。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各部隊及部門定期派員出席電視及電台時事節目，聽取市民對警務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同時講解保安範疇的施政措施。		
		（3）司法警察局繼續舉辦“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醫藥衛生領域				
1.	推動公共醫療服務發展	加強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協作，縮短影像學和內窺鏡檢查等服務的輪候時間，改善住院服務，提升居民就醫體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加緊建設東區 -2 衛生站	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具備提供服務的條件，進一步完善社區醫療衛生網絡。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3.	下調大腸癌篩查計劃的參與年齡至 50 歲	將大腸癌篩查計劃的參與年齡由 55 歲下調至 50 歲，達至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的目的，提高病人生存率。	2025 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4.	調升醫療券金額	醫療券金額提升至 700 澳門元，補貼居民醫療開支。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5.	推出慢性病篩查計劃	鼓勵居民利用醫療券進行慢性病篩查，以善用社區醫療資源。	2025 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6.	推出慢性病管理計劃	分流衛生中心慢性病患者到非牟利醫療機構開設的社區門診跟進，以加強慢性病管理。	2025 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7.	提升青年醫生的專業能力	衛生局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合作，為青年醫生提供培訓機會，提升其專業能力，並鼓勵青年醫生到大灣區就業和發展，助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5 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8.	拓展國際醫療服務	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帶動作用，提供國際醫療門診及住院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制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施行細則	完成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施行細則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並向行政會作出提案。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10.	推出藥房及中藥房准照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	將藥房及中藥房准照申請服務整合至“商社通”，推出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實現申請及審批全流程電子化。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二）教育與青年領域				
11.	豐富愛國愛澳教育資源	（1）修訂《歷史》教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和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教學資源。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2）舉辦系列活動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3）新設“澳門愛國主義教育展館”。更新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區內容。優化“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設計及豐富不同主題的學習路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教育電視於春節、青年節等重要節日製作節目及祝福圖片進行教育宣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2.	開展高等教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規劃，以及青年政策的中期評估	（1）開展《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中期評估研究，根據結果優化下一階段的工作部署。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開展《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中期評估工作，檢視各項政策目標及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成效，並根據結果優化下一階段的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開展《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審視推行狀況，根據結果優化下一階段的青年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優化教育資源投入與管理	（1）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及附加金額、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學費津貼、回歸教育津貼。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三季
		（2）啟動本澳知識圖譜，推行本地化智慧教學服務的構建工作（推出第一階段服務）。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三季
		（3）優化“學校發展資助計劃”，新設以系統資料互聯和批量輸入方式導入資料，新增人力資源資料電子化的功能設置。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14.	改善辦學環境	（1）推進東區 -2 B1 及 B2 地段的學校校舍及教育中心的興建工程，並與相關學校協同制訂有序遷入的規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組織專業團隊訪校，了解學校教學環境，教育基金提供資助予學校申請以改善辦學環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5.	推進法制建設	（1）啟動研究私立進修中心修法工作，完善中心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優化聘用人員的規範。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修改教育法律，使有關制度適用於在合作區澳門子弟學校就讀的澳門居民學生以及任教的澳門居民教學人員。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16.	推動澳門高校於合作區延伸辦學	澳門大學啟動合作區校區建設工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7.	推動科技成果轉化	（1）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的籌備和建設。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澳門大學啟動建設粵澳模塊化芯片設計與測試聯合實驗室。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澳門理工大學持續加大科研創新力度，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高質量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推動新學位課程的運作	（1）澳門大學開辦視覺傳達設計、認知神經科學等範疇的研究生課程。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2）澳門理工大學在高新技術、體育等領域開辦學位課程。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3）澳門旅遊大學開辦高端款待與健康服務管理、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文化遺產管理、文化研究等學位課程。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19.	積極培養科創人才	（1）擴大“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的覆蓋面。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推進“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舉辦中國航天日專題活動。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4）開展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及與高等教育銜接的研究。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20.	加強中葡雙語人才培養	（1）拓展“葡語學習啟航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組織本澳高等院校到葡語國家交流，加強彼此的聯繫，促進校際間的合作和學生流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促進澳門高等教育國際化	（1）協調本澳高等院校赴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訪問，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教育展，推廣本澳高等教育。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澳門大學持續加強與“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成員、東亞地區、英語國家及葡語國家的高校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澳門旅遊大學持續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高校的合作，推出更多合作學位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打造聚才引才平台	(1) 與粵港政府合作在澳門主辦“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	2025 年第四季	2025 年第四季
		(2) 繼續實施人才引進制度，穩妥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3.	加強學生體育運動	開展“活力校園”計劃。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4.	合作提升學生身心素質	(1)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下設立關注青年身心素質專責小組，與“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互補配合，加強關注青年的身心健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推動更多學校使用“心理健康教學課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全面推進“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的建設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按需要加大學生輔導服務資源，優化發展學生輔導服務。	2025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 因應學生的支援需求，增設學生 24 小時線上諮詢服務平台。	2025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5.	充分發揮青年諮詢組織功能，創建平台拓寬青年參與渠道	(1) 創建更多讓青年表達意見的線上、線下平台，更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功能，吸引廣泛的青年社團代表、不同界別基層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其中。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 優化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計劃，加強與內地青年社團及相關組織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構建青年社團資助及活動資訊發佈系統，為青年社團提供統一發佈活動消息平台。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6.	全方位支援青年學業就業事業發展，助力青年及學生融入大灣區	（1）開展“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透過課程、各類升學及職業規劃講座、行業參觀等多元方式，提供各項重點產業的升學資訊及職業規劃諮詢。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開展赴外升學學習情況跟進調查。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3）豐富“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實踐崗位類型並擴大覆蓋面。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推出新措施支援澳門青年赴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橫琴合作區就業，為他們提供津貼，更好地輔助和提升青年的職業競爭力。	2025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全面開展面向全澳高一年級學生的“橫琴合作區研學行”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27.	增設育兒津貼	為分擔育有新生嬰兒家庭的壓力，增設育兒津貼，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 3 歲以下嬰幼兒每月發放 1,500 澳門元，每年合共 18,000 澳門元津貼。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8.	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	為體現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關懷，敬老金和普通殘疾津貼金額調升至 10,000 澳門元，特別殘疾津貼金額調升至 20,000 澳門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9.	制訂托兒優質服務發展方向	總結托兒服務的實踐經驗，制訂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包括發展目標、執行方案，研究制訂托兒服務考評體系，致力提供持續且優質的托兒服務。	已開展	2030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0.	開展長者和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2035年）的規劃工作	開展 2026-2035 年長者和康復服務行動計劃的規劃工作，訂定相應服務的重點發展方向。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31.	探索長者公寓及服務的發展	恆常化接收政府長者公寓的入住申請，有序安排符合資格的長者入住；開展入住長者的生活狀況調查，為未來服務的供應與發展提供參考。同時，研究私營長者公寓的長期需求。	已開展	持續推行
32.	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	在全澳各區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透過“洗樓”、鄰舍轉介和與商戶合作等方式，分階段調查及收集資料，逐步建構各區資料庫。設立以找出隱蔽長者為目標的外展服務隊伍，主動接觸有關長者，將更多有需要的長者納入支援網絡。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3.	籌設 1 間早療服務設施及於東區 -2 新增社會服務設施	於北區籌設 1 間早療服務設施，於東區 -2 籌設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增加相關服務名額。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4.	積極落實雙層社會保障	（1）適當調升養老金及其他社保給付項目的金額。	持續推行	持續推行
		（2）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以及向首次合資格的個人帳戶注入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澳門元，並有序跟進發放 2025 年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澳門元的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積極吸納持份者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因應本澳的經濟發展情況，持續評估強制央積金的可行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5.	深化粵澳社保服務對接	繼續有序在大灣區更多城市引入“粵澳社保一窗通”專窗，拓展粵澳社保服務線上、線下合作範圍，探索更多便民措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四）文化與體育領域				
36.	擴大“東亞文化之都”的品牌效益	以“東西匯流　亞洲融和”為主題，發揮內聯外通優勢，推動中、日、韓藝術家聯合創作，並為澳門打造主題公共藝術作品及音樂作品，積極傳播中華文化，搭建“東亞文化之都”城市之間的文化紐帶，擴大“東亞文化之都”品牌效益。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7.	舉辦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和旅遊部長會議	爭取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和旅遊部長會議在澳舉辦。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38.	開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修法工作	通過修法，進一步完善文化遺產保護的實際操作，提升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	完成 12 個清單項目建議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工作，並開展新一批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工作；完成將澳門博物館所持有的 400 件 / 套動產列為全澳第一批具重要文化價值動產的評定。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0.	推出扶持及資助計劃	（1）推動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尤其是傳統習俗及節慶的保護與傳承，促進本地文化的多元發展。	2025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四季
		（2）為本澳演藝專才、藝文團體及企業提供創作和展演的機會，推動優秀演藝節目到外地交流及商演，着力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地區及“一帶一路”市場，並為國家藝術基金本澳獲獎項目提供展演平台及配套資金，促進澳門文藝創作和演藝行業的發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1.	趙家大屋修復工程	完成趙家大屋修復工程，保留部分空間作故居原貌展示和歷史介紹，並增加歷史教育、中華文化等方面的活化功能，將其打造成“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地”。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2.	研究建設新的標誌性文化設施	研究在合適的土地上，建設集文化展覽、表演藝術及休閒功能，具國際影響力、高規格和標誌性的文化設施——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並徵求社會意見。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3.	建設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	持續推動該館的建設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4.	大三巴牌坊立面整體維護及設置避雷系統	(1) 完成立面整體維護及銅像修復。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2) 與公共建設局及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合作，設置避雷系統。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5.	打造澳門藝文新園區	修復美副將大馬路鄰近觀音堂的別墅式建築群，逐步活化為藝文界創作與交流空間。	2025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6.	加強圖書館建設	(1) 籌設東區 -2 B10 地段公共圖書館。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 有序推進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7.	推進館藏珍貴古籍數碼化	推出第三批“館藏珍貴古籍電子書”。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48.	文化走進社區豐富居民生活	關懷居民精神需求，豐富社區文化生活，加強在不同社區舉辦居民喜聞樂見的文藝演出和藝術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豐富“一基地”的內涵和功能	有效拓展內地與澳門文化交流合作範圍，加強雙方在文化藝術、文化產業、非物質文化遺產、藝術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合作，促進文化繁榮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0.	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	持續推進“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助力澳門具備發展潛力的舞台作品在不同平台展演，打造澳門藝文精品。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51.	推出“影視產業人才培訓計劃”	邀請電影專業人士擔任導師，教授不同範疇影視製作內容，吸引澳門青年投身影視服務業，提升現有從業人員專業水平。	2025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四季
52.	籌建“澳門影視專題網站”	為本澳及外地製作公司及拍攝團隊提供資訊及交流合作的平台，完成網站架設及測試後，於 2025 年邀請業界試用並提供意見以進行業務優化。	持續進行	2026 年第三季
53.	開展青年家國情懷教育和實踐活動	持續通過各項青少年活動計劃，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合辦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為青年厚植愛國主義情懷，以及舉辦以冼星海及孫中山為主題的系列紀念活動。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54.	支持各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各項全國及國際賽事	（1）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各項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賽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國際賽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5.	培養體育人才	（1）開展青少年體育學校的培訓課程，完善集訓梯隊建設，支援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運動員集訓、教練及裁判培訓活動，以及聘請集訓隊教練，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培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繼續開展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持續支持及舉辦各項體育人員的培訓課程，鼓勵本地教練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照，以提升體育人員的專業水平，擴大本地體育人員的隊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6.	開展體育交流活動	資助體育總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行集訓，參與培訓、會議及賽事；或邀請有關地區體育人員來澳參與體育賽事及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7.	推出全運會、亞運會爭光計劃	加強對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的配套支持，為備戰創造更好的條件，幫助運動員在比賽中發揮最佳水平。計劃將加大對運動員及其團隊的資源投入。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58.	推出《國際體育技術官員培養計劃》	透過政府的配套支持，讓各項目有條件的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競賽組織人員，經過本地和國際培訓，考取國際體育專業技術資格，並參與國際體育組織的工作，提升本澳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	2025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59.	舉辦具國際吸引力及澳門特色的體育盛事活動	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豐富本澳體育旅遊產品，以帶動澳門體育旅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0.	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	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推動更多居民參與體育鍛練，強化身體素質，營造全民健身的良好社會氛圍，落實特區政府制訂的《健康澳門藍圖》，建設健康城市。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做好“202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	做好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工作，將收集約一萬名市民的體質測試數據及報告。	已開展	2026 年
62.	建造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	繼續與公共建設局溝通協調，體育局負責圖則編製及毛坯部分的裝修工作，公共建設局負責基礎及大樓的毛坯建造工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3.	規劃東區 -2 的體育設施	（1）持續跟進東區 -2 A9 地段的康體設施工程。	已開展	2030 年
		（2）持續跟進東區 -2 B4 地段的體育設施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
64.	合力舉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1）承辦全國運動會中的乒乓球、三人籃球、五人籃球（男子 18 歲以下組）和排球（女子成年組）4 個競賽項目，以及 1 個群眾項目（空手道）的比賽。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承辦全國殘疾人運動會中羽毛球項目的比賽。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承辦全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羽毛球項目的比賽。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建設宜居城市				
1.	推進分區詳細規劃	（1）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2）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已開展	2027 年下半年
2.	都市更新先導項目	開展首個都市更新先導項目、祐漢新村第八街地段房屋建造的基礎及地庫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	填海增加土地資源	新城填海區 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	2025 年上半年	2029 年下半年
4.	有效配置土地資源	按《土地法》規定進行檢討批地溢價金的基數。	2025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四季
5.	建設康體醫療設施	（1）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2）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	2025 年上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市民運動公園——圖則編製（第 1 區施工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5）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大樓。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6.	推進法院大樓建設	（1）南灣終審法院大樓——上蓋。	已開展	2026 年上半年
		（2）中級法院大樓。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初級法院大樓擴建——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4）初級法院大樓擴建——上蓋。	2025 年上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7.	建設公共辦公大樓	（1）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上蓋。	2025 年上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3）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上蓋。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4）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6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豐富地理資訊應用	優化“澳門網上地圖”桌面版、“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地籍資訊網”，重構“地籍資訊系統”的技術方案及使用場景。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9.	加強海域管理	（1）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程序，為特區海域使用訂定法律制度。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2）重建沿用 40 年的內港潮汐站，通過優化設計佈局，提升監測設備，提供更及時、準確的潮汐基礎數據。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二）平衡房屋供應				
10.	推進社屋房屋建設	推進 A 區 A5、A6、A10，以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11.	推進經濟房屋建設	（1）推進 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2）推進 A 區 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8 年上半年
（三）優化城市交通				
12.	修法提升道路安全	修改《道路交通法》和其補充法規。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13.	有序推進道路工程	（1）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北區。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中區。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南區。	已開展	2026 年上半年
		（4）推進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橋）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5）推進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 匝道）工程。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6）開展大潭山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	2025 年上半年	2029 年上半年
14.	完善城市步行網絡	（1）建造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 1 期）。	2025 年上半年	2027 年上半年
		（2）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 2 期—公園風雨廊）——編製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3）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 3 期—圓形行人天橋）——編製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4）建造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5）建造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東段及北段）。	2025 年上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15.	擴展輕軌網絡連通	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	已開展	2029 年上半年
16.	提升公交服務質量	（1）監察巴士服務合同實施成效，開展合同更新工作。	2025 年上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開展的士客運准照公開競投工作，補充的士數量。	2025 年上半年	2025 年下半年
17.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	（1）構建及持續優化車輛聚集提示系統。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持續提高具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8.	推進機場擴建工程	（1）進行擴建澳門國際機場的填海和機坪工程。	已開展	2030 年下半年
		（2）持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執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已開展	2030 年下半年
19.	制定《民航活動法》	制定《民航活動法》，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第二文本，並爭取完成立法。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四）加強環境保護				
20.	開展環境規劃研究	開展下一階段澳門環境保護規劃研究，進一步制訂和完善澳門環境保護的政策及措施。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三季
21.	踐行減污降碳措施	開展管制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立法工作。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下半年
22.	優化固廢處理設施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下半年
23.	擴大再生水（中水）供應系統	（1）路環再生水站一期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新城 A 區的再生水管網鋪設工作。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人工島再生水站編製計劃工作。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三季
		（4）路環再生水站二期編製計劃工作。	2025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三季
24.	優化污水處理設施	（1）啟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	已開展	2032 年下半年
		（2）按序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連建造工程。	2025 年下半年	2031 年上半年
		（3）推進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二季
（五）提升城市韌性				
25.	升級供水資源保障	啟動石排灣水庫的擴容工程，將有效庫容提升至 78 萬立方米。	2025 年第四季	2028 年第一季
26.	提升供電可靠性	（1）開展電力公共服務專營批給續約的磋商。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建設新城 A 區首座變電站，以滿足該區用電需求。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3）建設媽閣變電站，以滿足新增的用電需求。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穩定天然氣供應	（1）開展經澳門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之兩端配套建設，連同已於 2022 年投運的澳氹過海供氣管道，實現天然氣環狀供氣。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推廣天然氣，爭取 2025 年用戶超過 18,000 戶。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28.	保障穩定電信服務	（1）跟進各電信合同和牌照的期滿事宜，致力保障各類電信服務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2）持續推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為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3）推動更多公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藉以共同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強化防洪排澇能力	（1）開展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工程。	2025 年上半年	2029 年下半年
		（3）開展新城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第 2 期）工程。	2025 年下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六）融入發展大局				
30.	建設橫琴前置貨站	興建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運站設施及投入使用。	已開展	2027 年下半年